

法務行政一年

(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年)

目錄

壹、法務部 102 年預算及人力概況	1
一、102 年預算及決算數額	1
二、102 年預算與 101 年預算比較結果	2
(一) 公務預算 (普通基金) 部分	2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特種基金) 部分	5
三、102 年預算、決算產生落差之原因	5
(一) 公務預算 (普通基金) 部分	5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特種基金) 部分	5
四、102 年機關員額及人事費用	5
貳、法務部 102 年業務辦理概況	6
一、廉政業務	6
(一) 偵辦貪瀆案件績效	6
(二) 整合本部調查局及廉政署肅貪工作	7
(三) 實施專案清查	8
(四) 鼓勵民眾舉發貪瀆	8

（五）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9
（六）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9
（七）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請託關說登錄	10
（八）強化各級機關廉政會報組織與功能	10
（九）參與國際反貪會議，接軌國際趨勢	10
（十）招募廉政志工	11
（十一）使用村里廉政平臺蒐集民情需求	11
（十二）辦理預警及再防貪工作	12
（十三）舉辦 2013 廉政治理研討會	12
（十四）建置稽核平台，防杜採購弊案	13
二、人權保障業務	13
（一）統籌各機關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13
（二）建立人權缺失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	14
（三）協助各部會推動重要國際公約內國法化	15
（四）編纂本部所屬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	15
（五）提升檢察官辦理原住民族案件專業職能	15
（六）檢討通訊監察成效，保障通訊自由	16
（七）配合軍事審判制度之修正，接收軍事檢察案件	16
三、調解業務	18

四、國家賠償業務.....	18
(一) 協助中央各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18
(二) 統計資訊之公開.....	18
五、行政執行業務.....	19
(一) 102 年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辦理績效	19
(二) 加強對滯欠大戶之執行.....	19
六、法律宣導業務.....	20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	20
(二) 行政程序法	21
(三) 整合社會資源，建構法律宣導網絡.....	21
七、法規諮詢業務.....	22
八、犯罪追訴業務.....	22
(一) 查緝黑心食品廠商	22
(二) 查緝破壞國土案件	23
(三) 扣押犯罪所得	24
(四) 查察偽劣禁藥	25
(五) 打擊電話詐欺.....	26
(六) 肅清地下錢莊，掃蕩暴力討債.....	27
(七) 加強查緝賄選.....	27

（八）稽查偽劣農藥.....	28
（九）辦理財金專業訓練，防制經濟犯罪.....	29
（十）防制洗錢犯罪，強化國際合作.....	30
（十一）打擊人口販運.....	31
（十二）偵辦仿冒盜版.....	31
（十三）嚴懲性侵家暴.....	32
（十四）杜絕酒後駕車，修法提高刑責.....	33
（十五）提升鑑驗、科學辦案能力.....	33
九、防制毒品危害.....	34
（一）毒品查緝績效.....	34
（二）聯線行動方案.....	37
（三）強化替代治療，提升戒癮績效.....	37
（四）反毒宣導多元化.....	38
（五）強化兒少犯罪預防，防制校園濫用毒品.....	40
（六）強化毒防中心服務功能.....	41
十、獄政業務.....	42
（一）舉辦藝文公演暨教化技訓作品展，展現教化成果.....	42
（二）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	42
（三）落實「矯正創新、精進教化」具體作為.....	43

(四) 接收軍事監獄受刑人.....	44
(五) 放寬外役監遴選資格，發揮中間處遇功能.....	44
(六) 編製宣導短片，提升收容人自我保護能力.....	45
(七) 辦理收容人納入健保作業，提升矯正醫療品質.....	45
(八) 推動多元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	46
(九) 編製矯正常見問答手冊，解決民眾疑問.....	47
(十) 舉辦「這裡獄見愛」頒獎典禮暨新書發表.....	47
十一、司法保護業務.....	47
(一) 促進加害/被害人對話，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47
(二) 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強化司法與社政資源聯結.....	48
(三) 發揮社會勞動效益，減少矯正收容之弊.....	48
(四) 拓展更生扶助措施，推動復歸家庭方案.....	49
(五) 周延被害人服務方案，落實保護工作.....	49
(六) 保護境外犯罪被害人，創設扶助金制度.....	50
十二、兩岸及國際司法交流業務.....	51
(一) 推展臺美司法互助，打擊跨國犯罪.....	51
(二) 健全臺越民事互助，保障國人權益.....	51
(三) 啟動受刑人移交，促進國際合作.....	52
(四) 簽署及執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維護區域秩序.....	53

(五) 妥處「廣大興 28 號」案，捍衛漁民權益.....	53
(六) 推動兩岸司法互助，杜絕罪犯流竄.....	54
(七) 辦理兩岸矯正交流，強化文化聯繫.....	56
(八) 辦理矯正國際交流，致力走向國際.....	56
十三、便民服務.....	57
(一) 擴大實施超商代收制度.....	57
(二) 親緣、火焚及水漬污損鈔券及破鈔還原鑑定.....	58
(三) 建置刑事案件報到自動化機制.....	59
十四、資訊業務.....	59
(一) 推動偵查庭數位影音自動化作業.....	59
(二) 運用文字探勘技術，強化檢察官求刑之一致性.....	59
(三) 啟動本部數位鑑識制度及人員培植計畫.....	60
(四) 防制駭客.....	60
(五) 建置刑事資料查證暨資料交換比對服務系統.....	61
(六)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61
(七) 推動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再造.....	62
十五、國家安全業務.....	62
參、法務部 102 年大事紀.....	63

法務行政一年

(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年)

壹、法務部 102 年預算及人力概況

一、102 年預算及決算數額

本部 102 年預算數額為新台幣 292 億 9300 萬元，決算數額則為 287 億 9300 萬元，預算執行率 98.29%。

詳細資料如下：

項目	預決算	金額 (單位：新台幣) 及執行率
公務預算 (總預算)	預算	294 億元
	決算	288 億 4800 萬元
	執行率	98.12%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預算	0 元
	決算	0 元
	執行率	-

項目	預決算	金額（單位：新台幣） 及執行率
矯正機關 作業基金	預算	-1 億 700 萬元 (負號代表短絀)
	決算	-5500 萬元 (負號代表短絀)
	執行率	51.40%

二、102 年預算與 101 年預算比較結果

(一) 公務預算（普通基金）部分

102 年度預算較 101 年度預算減列 2 億 1,094 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1. 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共計 3 億 0,192 萬 7 千元。
2. 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獎補助及設備等基本運

作經費 3 億 8,571 萬 4 千元。

3. 減列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經費 3 億 7,770 萬 8 千元。
4. 減列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計畫經費 1 億 0,010 萬 6 千元。
5. 減列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經費 1 億 5,202 萬 2 千元。
6. 配合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減列矯正機關相關醫療經費 1 億 1,179 萬元。
7. 減列臺中女子監獄擴建中長程計畫經費 1 億 1,565 萬 7 千元。
8. 減列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獎勵金 5,131 萬 5 千元。
9. 減列最高檢署及調查局辦理查察賄選業務經費 3,315 萬 3 千元。
10. 減列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 2,580 萬 8 千元。
11. 減列行政執行署及士林分署辦公廳舍租金 2,395 萬 9 千元。

12. 減列調查局科技蒐證器材汰換維護及設備等經費 2,400 萬元。
13. 增列受刑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5 億 6,254 萬 2 千元。
14. 增列員工升等晉級、退休離職儲金與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人員補實等所需人事費 2 億 6,419 萬 4 千元。
15. 增列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16. 增列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專案先期計畫經費 1 億 0,560 萬元。
17. 增列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非屬健保給付範圍所需經費及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診療計畫經費 5,000 萬元。
18. 增列廉政署業務運作經費（不含人事費）3,976 萬 9 千元。
19. 新增臺北監獄改（擴）建工程計畫經費 8,000 萬元。
20. 新增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經費

6,080 萬元。

21. 增列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所需裝修工程、家具設備及搬遷經費 4,360 萬 3 千元。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特種基金）部分

102 年度預算短絀情形較 101 年度預算短絀情形減少 1,021 萬 5 千元，主要係各矯正機關積極發展自營作業及承攬委託加工，業務收入預算增加所致。

三、102 年預算、決算產生落差之原因

(一) 公務預算（普通基金）部分

102 年度決算較預算少之主要原因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隨之減少及擲節業務費支出所致。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特種基金）部分

102 年度決算短絀情形較預算短絀情形減少 5,26 萬 6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四、102 年機關員額及人事費用

編制內職員數	15,002 人
約聘僱人員數	139 人
警察、法警、駐衛警	762 人
技工、工友、駕駛	1,119 人
合計：17,022 人	
人事費（單位：新臺幣）	210 億 938 萬 2 千元
人事費佔決算比例	72.83%

貳、法務部 102 年業務辦理概況

一、廉政業務

（一）偵辦貪瀆案件績效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至 102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1,878 件，起訴人次 5,424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2 億 9,452 萬 2,884 元，平均每月起訴 35 件，起訴人次 100

人。而在貪瀆案件起訴後之判決情形方面，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者共 1,962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968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503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1,471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5.0%。另本部廉政署並於 102 年度主動發掘「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涉嫌殺人未遂不法案」、「國防部總政戰局眷服處人員涉嫌眷村拆遷收賄案」、「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採購弊案」、「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隊長涉嫌收賄貪瀆案」、「海巡署臺中查緝隊少校涉嫌詐領檢舉獎金貪瀆案」、「嘉義縣某國中校長涉嫌採購貪瀆案」等貪瀆不法案件。

(二) 整合本部調查局及廉政署肅貪工作

為有效結合本部調查局及廉政署整體肅貪能量，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本部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落實分進合擊、交叉火網之肅貪模式，與地檢署形成辦案鐵三角，提升肅貪之動能與效率。另本部

調查局為有效強化整體肅貪能量，亦訂定「法務部調查局執行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注意事項」，針對「線索處理」、「分案查處」、「專案偵處」、「個案協處」等事項規定作法，並明定建立調查局與廉政署之聯繫溝通平台，與廉政署共同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三) 實施專案清查

本部廉政署主動對「照顧弱勢就業啟航計畫第二階段」、「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醫療器材採購業務健檢計畫」、「消防單位 8 字環採購專案清查」、「中小學營養午餐」及「鄉鎮公所村里幹事駐里事務費」等政府業務項目發動專案清查，並將清查結果中可能涉及犯罪者計 58 案移送管轄地檢署偵辦。

(四) 鼓勵民眾舉發貪瀆

102 年度「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共計審查申請案 23 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 17 案，同意發放獎金 1,508 萬 3,329 元。另為鼓勵

民眾勇於檢舉公務員貪污瀆職不法，本部廉政署已參酌各界意見，完成「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草案，擴大獎勵範圍，除將檢舉行賄罪納入獎勵範圍外，凡檢舉事實對查獲貪瀆案件有幫助者以及檢舉貪瀆案件經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者，亦給予適當獎金，期能真正落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之政策。

(五)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2 年度具體成效包括：提出「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初稿、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完成「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草案、辦理殯葬設施管理專案稽核、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建構企業誠信認證論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及「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研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1 款修正草案。

(六) 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辦理「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觀摩會並函頒「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及「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另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 197 件，裁罰 100 件，罰鍰 920 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35 件，裁罰 16 件，罰鍰 1 億 7,267 萬元。

(七) 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請託關說登錄

各政風機構 102 年度辦理廉政宣導計 1 萬 4,664 場次；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 3 萬 2,448 件、「飲宴應酬」計 1 萬 3,331 件、「請託關說」計 1 萬 124 件。

(八) 強化各級機關廉政會報組織與功能

推動各級機關成立廉政會報，並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就機關重大弊案及專案稽核成果提出報告與討論。102 年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1,003 次，報告專題計 1,523 案，討論提案計 2,537 則。

(九) 參與國際反貪會議，接軌國際趨勢

本部與調查局、廉政署藉由派員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及其他定期的國際研討會與年會，實施人員培訓，並與各國反貪機關（構）代表洽談國際合作、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102 年度參與之活動計有：APEC「醫療利害關係者意識高階研討會：形塑醫療器材和生物製藥行業的道德環境」、「APEC-ASEAN 引導計畫之打擊貪腐及非法貿易國際研討會」、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 7 屆年會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5 次締約國會議。

(十) 招募廉政志工

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本部積極推動「全民督工」、「廉政故事媽媽」、「訪查工作」、「反貪倡廉」等 4 種廉政志工業務。截至 102 年 12 月止，計成立 29 隊、志工人數 2,010 人。

(十一) 使用村里廉政平臺蒐集民情需求

本部廉政署持續督請所屬各政風機構設置「廉政平臺」，並以「有感關懷部落族群」、「擇定地方民眾關注議題」及「廣蒐民隱民瘼」為推動主軸，

對於民眾反映事項，均移請相關單位妥處，102年度共蒐報民情需求事項計 3,317 件。

(十二) 辦理預警及再防貪工作

政風人員參與各項工程招標、採購、驗收監辦會辦等作為，在有弊端雛形時，即提出預警，可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迄 102 年 12 月止，已列管預警案件合計 93 件。另就已發生之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要求各政風機構在事件發生 1 個月內，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可強化「再防貪」效能，迄 102 年 12 月止，已列管之再防貪案件合計 384 件。

(十三) 舉辦 2013 廉政治理研討會

為提升我國各類廉政評比，本部廉政署與世新大學廉政治理研究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舉辦「2013 廉政治理研討會」，邀集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部長 Srirak Plipat、臺灣透明組織理事長黃榮護等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政府機

關代表參加，研商如何提升國際評比及國際透明組織所開發「清廉印象指數」、「全球貪腐趨勢指數」等指標研究工具之衍生問題。

(十四) 建置稽核平台，防杜採購弊案

本部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聯手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妥適界定政府採購缺失、濫用行政裁量、貪瀆之樣態，事先防範採購弊端於未然，並由本部廉政署及所屬政風機構同仁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篩選潛在異常之政府採購案件，迄102年12月止，發現不法並移送偵辦之案件，計有高雄市政府2案（採購案9件）、雲林縣政府1案（採購案1件）。

二、人權保障業務

(一) 統籌各機關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本部統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截至102年12月止，列管之263則案例中，無須修正

及已完成修正者計 204 案，占 77.57%；未完成修正者計 59 案，占 22.43%。

(二) 建立人權缺失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

1. 我國首次依聯合國格式撰寫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英文版國家人權報告已分別於 101 年 4 月及 12 月發表。為遵循聯合國審查各國報告之模式，本部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間，邀請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親臨審查，國際人權專家審查後提出了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 對於國際人權專家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當中羅列之人權缺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授權本部於 102 年 5 月至 10 月間召開計 22 場會議，逐點審查各機關之所提初步回應。
3. 依 102 年 12 月 17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委員會下設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須持續研議及推動人權保障之作為，並由本部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作業系

統，由各相關機關按季填報辦理情形，持續進行後續追蹤管考。

(三) 協助各部會推動重要國際公約內國法化

102年召開5次「研商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相關事宜會議」，由各相關機關提出辦理情形報告，釐清確定欲採用之內國法化方式及檢視對應之法規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後持續推動，將與會學者、專家之寶貴意見作為本部及相關機關等研議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參考。

(四) 編纂本部所屬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

本部為使人權理念與實務結合，102年邀集外部學者專家，成立人權教材編纂指導小組，責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廉政署、矯正署、調查局及行政執行署，分別編纂檢察、廉政、矯正、調查及行政執行等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共5本，並於同年12月出版，俾深化司法人員實踐人權保障之理念。

(五) 提升檢察官辦理原住民族案件專業職能

基於原住民族事務之特殊性及對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的尊重，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7 至 9 日間邀集學者專家及泰雅部落耆老舉辦「偵辦原住民案件實務研習會」，以提升檢察官辦理原住民族案件專業職能，另並通令各檢察署應審酌轄區內案件量，指定專責檢察官承辦原住民案件，截至 102 年底，全國已有 48 位專責檢察官。

(六) 檢討通訊監察成效，保障通訊自由

為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規定和限制，本部於 102 年就法制面及執行面進行檢討，尤其是對於執行監察程序是否符合最小侵害原則一事，進行全面檢討，研提改進之道，以消除民眾對濫權監聽的疑慮。本部調查局並於 102 年 11 月中旬建置完成「通訊保障及監察專區」宣導網頁，提供民眾通訊監察機制、流程、法律依據及問答集等相關資訊，解決民眾疑慮。

(七) 配合軍事審判制度之修正，接收軍事檢察案件

1. 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34 條、第 237 條修正案於

102年8月15日生效。本次修正係採一次修法，二階段生效之方式處理。第一階段先將平時現役軍人違反陸海空刑法第44條凌虐部屬罪、第45條不應懲罰而懲罰罪、第46條阻撓部屬陳情罪及第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移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其餘案件於公布修正後5個月生效(即103年1月13日)，移送司法機關追訴、審判。

2. 為妥適處理修法後，軍法偵查、執行未結案件及在監、在押人犯之移交，本部除訂定「檢察機關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法機關移送案件處理原則」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俾利各檢察機關據以辦理外，並協調國防部、本部矯正署、各檢察機關辦理相關案件及人犯移交事宜。
3. 本部於102年8月14日函請各檢察機關應視轄區案件量，指派1名以上之專責檢察官(以曾擔任軍法官或軍法書記官者為宜)辦理現役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案件，並規劃由司法官學院、檢察司舉辦檢察官偵辦軍法案件之職前與在

職訓練。

三、調解業務

為提升調解人員法律素養、增進調解技巧，本部於 102 年間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 22 場次調解實務研習會，出席人數共約 2,803 人，出席率 89%以上，成果圓滿。另 102 年度全國各調解委員會總計受理調解事件 13 萬 8,785 件，調解成立件數 10 萬 8,060 件，成立比例 77.9%。

四、國家賠償業務

(一) 協助中央各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102 年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 23 件，累計賠償金額 2,547 萬 9,086 元。求償收入 812 萬 662 元。

(二) 統計資訊之公開

為使外界了解各機關為國家賠償及行使求償權情形，本部已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將「全國政府機關

(含中央機關)國家賠償實施概況統計表」、「中央機關國家賠償實施概況統計表」及「全國機關(含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法律資源/國家賠償網頁(網址:<http://www.moj.gov.tw/lp.asp?ctNode=28005&CtUnit=803&BaseDSD=7&mp=001>),俾符合政府施政透明化要求。

五、行政執行業務

(一) 102 年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辦理績效

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分署 102 年新高 490 萬 2,687 件,終結件數 508 萬 371 件,未結 326 萬 1,366 件;徵起 518 億 1,240 萬 3,895 元,較 101 年之 485 億 8,742 萬 1,309 元,增加 32 億 2,498 萬 2,586 元(成長 6.64%)。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止,共徵起 3,749 億 9,972 萬 6,094 元,對於落實政府公權力,增加國庫收入,持續發揮良好成效。

(二) 加強對滯欠大戶之執行

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分署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 1 千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含法人）滯欠金額累計 1 億元以上，有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積極調查可供執行之財產，並運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核發禁止命令等執行措施，強化執行成效。102 年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達 380 億 3,987 萬餘元。

六、法律宣導業務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

1. 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增列「個資法即時通」及「個資法實例問答」項目，主動釐清錯誤觀念，另並於專區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法討論區」臉書網站，回應人民對個資法相關疑義。
2. 舉辦「102 年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102 年法務部本部個人資料保護專人教育訓練」、「102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會」。
3. 派員至中央行政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積極推廣個人

資料保護法制常識；印製「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分送各界參考。

(二) 行政程序法

102 年本部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行政程序法基礎班與進階班課程共計 6 場次，提供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約 350 人參加。另不定期受邀前往各機關宣導，102 年共宣導 30 場次，上課人數 1,335 人。

(三) 整合社會資源，建構法律宣導網絡

1. 102 年度辦理法治教育演講及活動累計超過 6,587 場次，宣導人數超過 51 萬 4,642 人次。
2.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教育百分之百『法務漫步』」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本期完成 24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3. 邀請職棒球員陳金鋒拍攝「贏家的選擇」反詐騙短片，於 102 年 4 月 28 日在桃園縣立棒球場發表後，函送各單位加強宣導。

4. 自 102 年 12 月起結合「唱四方」電視歌唱節目，以東南亞語介紹 102 年「結髮(法)一輩子」法治教育漫畫競賽得獎作品，提升外籍移民、移工對法律常識接受度。
5. 針對霸凌、毒品、網路、竊盜、性侵等五大主題，與教育部透過公共電視，製作 13 集「青春法學園」節目播映後，建置於教育部「愛學網」供學校法治教育課程使用。
6. 本部調查局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安全，宣導 0800-007-007 民眾舉報商品囤積專線電話計 165 件。為使民眾瞭解及防範非法吸金，於 55 處地點刊登簡潔明瞭之宣導短語，並辦理聯合宣導 132 次。

七、法規諮詢業務

本部 102 年度共出席各種法規研修諮商會議 1330 次，提供書面意見共 764 件。

八、犯罪追訴業務

(一) 查緝黑心食品廠商

1.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就衛生機關於稽查

食品安全過程中，發現不肖廠商更改產品有效日期，或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或明知虛偽標記之商品卻仍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而涉有刑法第255條、第339條刑責者，或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者，均透過臺高檢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聯繫窗口」共同研商與查緝。

2. 鑒於危害食品安全事件頻傳，本部於102年11月6日，通令各檢察機關及本部調查局，積極督促所屬主動與各地衛生機關聯繫協調，如衛生機關稽查發覺涉有刑責而通報，應迅速展開查緝並查扣其犯罪所得，確保民眾食品安全與消費權益。

(二) 查緝破壞國土案件

1. 本部已於102年將破壞國土保育之查緝工作列為重點業務，由臺高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並於各地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以積極、有效、具體之作為，精進偵辦國土破壞案件技巧。此外，臺南地檢署並已聯合

環保機關啟動《臺南地區環境犯罪防制結盟機制》，新北及高雄地檢署更均成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展現檢察機關從嚴追緝國土保育犯罪之決心。

2. 臺高檢署另並訂定「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並與經濟部水利署建立「加強取締中央管河川砂石盜採案件」之雙向即時聯繫管道，以便迅速懲治不法，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 扣押犯罪所得

1. 本部為因應國際趨勢潮流、避免不公不義之事發生，積極擬定並推動「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機制，務使犯罪人絕無僥倖之可能，無法享受犯罪利益，以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2. 102 年各地檢署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7,593 萬 7,237 元、偵辦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13 億 990 萬 8,581

元、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5,423 萬 8,406 元、偵辦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2,637 萬 2,186 元、偵辦其他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3 億 3,046 萬 9,794 元。合計查扣犯罪所得 17 億 9,692 萬 6,204 元。

(四) 查察偽劣禁藥

1. 本部已將「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列為「引發民怨犯罪案件」之類型，全力要求所屬檢調機關全力打擊，臺高檢署亦實施「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
2. 臺高檢署指揮全國各地檢署，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實施同步查緝作為，針對製造、販售偽、禁、劣藥之可能來源，尤其是地下電臺、直銷藥房、夜市地攤、網路及情趣商品店等通路，與各轄區內縣市政府衛生局、警察局及調查處(站)等機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配合縣市政府衛生局訪查行動，追本溯源查緝上游供貨廠商。共針對 142 個

可疑地點實施強力查緝，合計緝獲嫌犯 94 人，聲請羈押獲准 2 人，交保 17 人。

3. 行政院自 99 年 4 月 1 日成立跨部會「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本專案，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已受理偵案 4,080 件，發動搜索 1,085 次、獲准羈押 61 人，其中 1,672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人數 1,530 人。

(五) 打擊電話詐欺

1. 本部已將打擊電話詐騙集團，列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之案件，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及掃蕩。此外，本部並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是類案件，以避免民眾受騙。
2. 鑒於電信詐騙集團常窩藏於境外，以躲避查緝，為此，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平臺與國際司法互助合作，指揮司法警察機關與大陸地區、東南亞

國家合作，多次將境外從事電信詐騙集團之臺灣籍嫌犯遣返進行司法審判，使其等繩之以法，有效防止此類案件蔓延。

3. 102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案件共收案 4,763 件，偵查終結起訴 3,763 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為 4,959 人，定罪率達 93.5%。

(六) 肅清地下錢莊，掃蕩暴力討債

1. 鑒於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本部已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將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作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
2. 該計畫執行以來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計分偵案 3,955 件、8,476 人，他案 147 件、361 人，共起訴 3,360 件、6,880 人，判決有罪人數 4,953 人，定罪率 87.81%，聲請羈押獲准 641 人。

(七) 加強查緝賄選

1. 各級農會農事小組長改選、總幹事遴選、及各級漁會小組候選人、理、監事及總幹事改選投票，自 102 年 3 月 2 日次第展開，在全國 300 個改選農會中，有 84 個農會係選舉熱區；在全國 38 個改選漁會中，有 10 個漁會選舉熱區，各地檢署均嚴密蒐集情資，積極查緝賄選。
2. 為維持選舉公平，各地檢署均積極指揮警、調機關加強查察，以遏止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截至 102 年底為止，總受理案件數 501 件(偵案 165 件、他案 336 件)，起訴 69 件、216 人，聲押獲准人數共計 4 人。

(八) 稽查偽劣農藥

1. 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共同成立「查緝非法農藥」專案，另通函各地檢署依照轄區狀況，指派「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之(主任)檢察官，專責辦理「販售非法農藥」案件，將輸入與販售禁用(偽)農藥等犯行，列入「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案件，確保國人食用農產品安全。

2. 102 年各地檢署辦理違反「農藥管理法」案件，共偵辦 77 件、153 人，終結起訴 16 件、67 人，有罪 20 人，確保國人食用農產品安全。

(九) 辦理財金專業訓練，防制經濟犯罪

1. 本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必須受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958，中級證照者計 432 名，高級證照者計 257 名。
2. 臺高檢署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並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02 年 12 月止，該署督導列管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 644 件，6 件仍在偵查中，已結案件 638 件，其中已起訴 180 件、不起訴 55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8 件、判決確定 292 件，併案 2 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3. 本部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102 年度偵辦經濟

犯罪 692 案 2,709 人，涉案標的 2,281 億 226 萬 6,002 元。其中，違反「證券交易法」72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53 案；查緝漏稅案件，函送稅務機關裁處罰鍰 27 案；蒐集上市櫃公司及重要財團營運異常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2,589 件，過濾工商退票資料 4 萬 7,728 件，研編預防經濟犯罪調查專、簡報 86 篇。

(十) 防制洗錢犯罪，強化國際合作

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本部調查局 102 年度受理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6,269 件、新臺幣達 5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報告 399 萬 5,843 件、海關通報跨境旅客攜帶達美金 1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之外幣資料 13,212 件，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本部調查局偵查 1,161 件，偵辦查扣不法所得之重大犯罪案件 19 案，查扣金額 8 億 4,196 萬 8,845 元；支援法院、檢察署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541 案；另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78 件，並與沙烏地阿拉伯金融調查中心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

動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擴大國際防制洗錢成效。

(十一) 打擊人口販運

1. 美國國務院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 2013 年人口販運報告，由於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效顯著，因此繼續將我國列為第一級國家名單，這也是我國連續第 4 年被評等為第一級國家，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在亞洲各國居冠。
2. 102 年各地檢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計 329 件、928 人，起訴 127 件、335 人，判決有罪 270 人。

(十二) 偵辦仿冒盜版

1. 本部極為重視智慧財產專利案件，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102 年 5 月 1 日公布「特別 301」檢討名單，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受到肯定，已經連續第 5 年自「一般觀察名單」除名。
2. 102 年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專利案件，共起訴 1,770 件、1,979 人，緩起訴處分 2,081 件、2,194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被告達 1,378 人，定罪率達 93.68%。

(十三) 嚴懲性侵家暴

1. 為防止性侵害犯之再犯，並使性侵害罪犯服刑期滿出監後，能夠確實與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銜接，本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並將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以達到防止再犯情事發生。
2. 經統計 102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 4,491 件、4,764 人，起訴 2,194 件、2,267 人，有罪 2,182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6,495 件、7,152 人，起訴 3,268 件、3,431 人，有罪 2,657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1,154 件、1,442 人，起訴 397 件、516 人，有罪 391 人。

(十四) 杜絕酒後駕車，修法提高刑責

1. 本部參酌外國立法例所研修提出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6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新法施行後，凡酒駕者至少將被處 2 月以上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再有拘役機會，若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最重可判 10 年之重刑。除從嚴處罰酒後駕車之行為，並提高肇事逃逸之刑度，藉以遏止此類犯罪，保障用路人安全。
2. 為避免各地檢署就酒駕再犯之發監標準寬嚴不一，造成部分受刑人以遷徙戶籍之方式規避入監服刑，而衍生違反公平原則之疑慮，本部責由臺高檢署研議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之原則。依據研議結果，被告 5 年內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罪者，原則上即不准予易科罰金。

(十五) 提升鑑驗、科學辦案能力

1. 為強化鑑驗及科學辦案能力，精進偵查作為，本部調查局已建置完成「濫用藥物」、「DNA 鑑識」及「問題文書鑑識」3 個實驗室並持續遵照 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進行鑑驗工作，以維持良好鑑驗品質。另亦派員赴韓國研習，參加國際鑑識科學會議計 1 次、1 人。

2. 本部調查局 102 年度受理法院及檢察機關囑託鑑定，完成物理、化學、文書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12,386 案、檢品 11 萬 7,275 件。

九、防制毒品危害

(一) 毒品查緝績效

1. 臺北地檢署、臺南地檢署與本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臺南市調查處及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聯手與新北市憲兵隊及臺南市警察局白河分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在臺南市東山區共同偵破史上最大宗，違法製造「一粒眠」之毒品工廠，查獲第三級毒品「一粒眠」成品高達 85 萬顆，市價達 1 億 5 仟萬元，主嫌犯張○○經聲押獲准。
2. 基隆地檢署指揮海調處基隆站等單位，經過長期跟監，於 102 年 5 月 30 日破獲嫌犯王○○等運毒集團成員，涉嫌以旅行包夾藏第安非他命與愷他

命毒品之方式，將貨物裝入貨櫃自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縣運送至香港後經由基隆港運輸走私進入我國，再由洪○○等人幫助看管倉庫及簽收貨物之龐大毒品走私案，共起出 200 公斤愷他命和 10 公斤安非他命案，市價超過 1 億元。

3. 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在臺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指揮下，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在高雄港 70 號碼頭破獲利用貨櫃走私毒品來臺案件，總計查獲 270 塊海洛因磚(毛重 103 公斤)及 240 公斤愷他命毒品，此為近 20 年以來，檢調所破獲最大宗貨櫃走私海洛因毒品案件。
4. 高雄地檢署指揮刑事警察局偵三隊於長達 2 年蒐證後，於 102 年 11 月間，聯手與航空警察局、財政關務署臺北關與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合作，破獲毒梟集團以合法掩護非法，利用貨機運毒，並在桃園機場航空貨運站，查獲 20 年以來最大的貨機走私毒品案，共計查扣 229 公斤(毛重)、高達 600 塊的海洛因磚，估計市價超

過 20 億元。

5. 本部為有效阻絕新興毒品流入校園，維護青年學子身心健康及學習環境，在充分掌握校園各個主要毒品來源管道後，由臺高檢署及各地檢署不定期動員檢察官指揮調查、警察、海巡、憲兵等司法警察機關強力掃蕩與追緝，對於校園毒品之供應管道，給予致命的打擊與摧毀，維護青少年學生純淨的學習空間。102 年全年檢察機關已實施 3 次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行動，共針對 3,263 個地點實施強力搜索，破獲 1,367 件、緝獲嫌犯 1 萬 7,264 人、聲請羈押獲准 104 人、收容少年 20 人、交保 131 人。另查扣第一級毒品約 1,530 公克、第二級毒品約 1 萬 1,435 公克、第三級毒品約 16 萬 9,404 公克。
6. 102 年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 3 萬 8,019 件、4 萬 305 人。共查獲各級毒品 5,308.6 公斤，較 101 年增加 783.7 公斤(純質淨重)，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75 座。又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 294.6 公斤(海洛因等)，第

二級毒品 1,475.6 公斤(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3,355.3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 183 公斤(假麻黃鹼、麻黃鹼)。

(二) 聯線行動方案

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查緝毒品犯罪、阻絕毒品流通並協助成癮者完成戒治，本部從偵查實務的觀點，以追求成效為導向，並以防患未然、武裝自己、拔根斷源、遠離毒害作為政策方向，訂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並經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6 日核定施行。

(三) 強化替代治療，提升戒癮績效

1. 本部對於施用毒品者，採取「戒治先行」及「除刑不除罪」之政策，積極推動減害政策，對於施用毒品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推動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
2. 102 年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者計 792 人，占施用第一級毒品起訴及

緩起訴人數 8,574 人之比例 9.2%；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者計 1,964 人，占施用第二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1 萬 2,890 人之比例 15.2%。

(四) 反毒宣導多元化

1. 本部已在本部全球資訊網建立「法治教育」專區，整合納入「無毒家園」等網站，方便民眾與學生上網學習，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已累積 163 萬 3,963 人次瀏覽。
2. 結合燦坤實業公司以「全家團圓、全民反毒」為主題，自本年 2 月 9 日起連續 9 天農曆春節假期，在 351 家燦坤門市之電視影音區，同步全程播放反毒影片。
3. 結合「毒戰」影片，由片商在大臺北地區上百輛公車車廂廣告，打上法務部反毒檢舉專線，並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在美麗華大直影城舉辦支持反毒行動之電影首映會。
4. 結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天承生活藥業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共同辦理「防毒保衛站」

計畫，讓全國各社區藥局、藥師與各地檢署連線共同投入吸毒者關懷與諮詢服務工作，計有 850 家藥局參與。

5. 邀請潘瑋柏擔任反毒代言人，希望藉由其對青少年的影響力，號召年輕人一同參與反毒，並於本年 6 月 2 日在西門町鬧區武昌誠品店旁舉行反毒創意舞蹈競賽，6 月 15 日在臺北地下街舉辦反毒動漫音樂大賞，另並結合臺北地下街辦理「要玩不藥丸·要 high 不藥害」毒不舞林街舞大賽。
6. 巡迴全國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反毒人才培訓」活動，102 年 6 月 16 日在慈濟板橋靜思堂舉辦第 1 場次，計 1,310 人報名參加。
7. 結合警察廣播電臺辦理「掃 K 大執法、戰毒總動員」全民廣播宣導插播創作活動，得獎 7 件作品自 102 年 6 月起於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 FM104.9 頻道強力宣導。
8. 結合教育部、衛福部於 102 至 103 年巡迴各縣市毒防中心辦理 22 場「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以各毒防中心為核心，在全國各地建立在

地化與整合性的反毒教育宣導團隊，102 年共辦理 10 場次。

9. 結合教育部、衛福部辦理反毒影片託播案；結合遊戲新幹線公司「俠盜特攻」線上遊戲官網辦理反毒闖關活動；結合民視「廉政英雄」演員拍攝「藥命篇」短片，加強反毒宣導。
10. 結合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發行「無毒大丈夫」漫畫專刊，以漫畫型式帶動一則則拒毒的生動故事，強化青少年反毒理念，共計 13 期。
11. 辦理「2013 青春無毒精彩人生—反毒好 YOUNG 演唱會」、「支持反毒好禮送」、2013「攜手同心 e 起反毒」等活動，強化民眾反毒意識。

(五) 強化兒少犯罪預防，防制校園濫用毒品

針對社會兒少犯罪問題上升之趨勢及三、四級毒品在校園濫用情形加劇等情形，修訂完成以三級預防為架構之跨部會合作「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教育部已依該方案之規劃，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邀集學者專家與中央部會開會討論年度重

點工作項目，並於 12 月 13 日召開「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六) 強化毒防中心服務功能

1. 設置「(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戒毒成功專線」及「求助網頁」, 提供 24 小時不打烊服務, 為提供毒癮者、家屬及社會大眾一個便捷的求助或諮詢管道, 102 年戒毒成功專線共處理 1 萬 3, 508 通求助電話。
2. 推動各地毒防中心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以強化追蹤輔導品質, 並舉辦各類團體、關懷活動, 以促進藥癮者之家庭支持, 減輕家屬身心壓力。102 年辦理各項關懷活動計 221 場, 共 8, 853 人參與; 辦理支持團體計 149 次, 共 2, 132 人參與。另並推動「陪伴型志工方案」, 積極招募並善加運用具服務熱忱之志工, 訓練助人技巧, 增進專業知能。
3. 為有效提升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師專業知能及處遇技巧, 102 年舉辦 4 梯次全國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師教育訓練, 強化追蹤輔導藥癮者之處遇效能。

十、獄政業務

(一) 舉辦藝文公演暨教化技訓作品展，展現教化成果

本部矯正署於 102 年 8 月 13、14 日假臺北市國父紀念館舉辦 2 場「從心出發·藝鳴驚人—102 年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暨教化技訓作品展」，遴選 238 名收容人，展現其在高牆內經由藝文陶冶後的成長與蛻變，2 天共吸引 4,500 餘名各界嘉賓及社會大眾蒞臨觀賞，其中包括 404 名參與演出之收容人家屬。藝文公演圓滿落幕後，並製成「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暨教化技訓作品展實錄」及 DVD，發送各所屬機關推廣宣傳，以展現矯正機關深耕教化成果。

(二) 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

1. 持續深化及延續生命教育成效，積極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藉由「心六倫」巡迴演講、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等，以達收容人心靈改革之目的，102 年度共舉辦「心六倫」巡迴演講 6 場次，

計 1,028 名收容人參加；「心幸福音樂」2 場次，計有 764 名收容人參加；「長榮有愛·音樂無界音樂會」3 場次，計有 937 名收容人參加；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會 2 場次，計有 676 名收容人參加。另舉辦收容人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計 366 件作品參賽，並評選出前 3 名及特優 5 名予以表揚。

2. 引進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資源，協助培訓彰化少年輔育院、明陽中學及誠正中學管樂團，並於 102 年 11 月 9 日假臺中霧峰演奏廳共同舉辦「浴火鳳凰藝飛揚」聯合音樂會，邀請矯正機關同仁及收容少年家屬蒞臨觀賞。

(三) 落實「矯正創新、精進教化」具體作為

1. 積極辦理開放參訪活動，使社會各界及收容人家屬具體瞭解獄政透明化、合理化情形，102 年度計辦理開放參訪 2,323 次，參訪人數計 5 萬 3,756 人。
2. 積極舉辦多元豐富之藝文活動與競賽，以陶冶收容人性情，培養良善品格。102 年度計辦理 1,346 場次，參與收容人計 23 萬 8,955 人次。

3. 積極開辦符合就業需求之實用技能訓練班，有效協助收容人自力更生、順利復歸社會。102 年度計開辦 811 個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計 14,797 人。
4. 將品格教育充分融入日常生活與各項集會，並以創新風格辦理假釋典禮，以激勵其「脫胎換骨、浴火重生」。本期舉辦收容人生活檢討會共 1,568 次，參加收容人計 17 萬 4,180 人次；舉辦收容人膳食會議共 393 次，參加收容人計 6,102 人次；舉行受刑人假釋典禮共 1,489 次，參加受刑人計 7,326 人。

(四) 接收軍事監獄受刑人

因應軍事審判法公布施行，本部所屬矯正機關於 102 年 8 月 15 日接收原軍事監獄受刑人 251 名，過程順利。本部矯正署於接收後並立即通函接收監獄，務求處遇公平，保障應有權益，審慎配房配業，慎防欺弱凌新。

(五) 放寬外役監遴選資格，發揮中間處遇功能

為達到疏解一般監獄超收擁擠的實益，自 102 年第 2 次外役監遴選作業起，由臺東戒治所於自強、明德外役監完成遴選作業後，就未予遴選之受刑人再次列冊供該所進行 2 次遴選，充實各外役監收容人數。另為應矯正機關收容質量之變化，並與國家整體刑事政策緊密結合，於 102 年 8 月 1 日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放寬受刑人參與外役監之遴選資格，俾充分發揮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提升遴選作業之公平性與有效性。

(六) 編製宣導短片，提升收容人自我保護能力

為落實「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提升收容人性自主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暢通陳情反映管道並積極介入、依法妥適處理性侵害及欺凌事件，本部矯正署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將「防杜欺弱凌新宣導短片」發交所屬各機關，要求各機關應確實播放與宣導。

(七) 辦理收容人納入健保作業，提升矯正醫療品質

二代健保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於矯正機關接受徒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在 2 個月以上之收容人均納入投保對象，目前符合資格之在保人數為 6 萬 327 人。另各矯正機關已與逾 90 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作，於機關內提供各科門診醫療服務，並於鄰近之醫事機構設置戒護病房，期使收容人不論於機關內、外，均能順利使用健保資源，保障就醫權益。

(八) 推動多元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

為使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監(所)重返社會後能儘速回歸正常生活，本部除在監所內開辦技能訓練班輔導收容人提升就業技能外，自 101 年底起更積極推展「脫胎·築夢—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由本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與廠商開辦就業媒合博覽會並函請各矯正機關結合在地企業合辦收容人職業訓練，同時定期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媒合收容人就業，俾增加收容人就業媒合成功率與穩定度。截至 102 年 12 月止，計有廠商 1,652 家(次)

參與，提供 9,160 個職缺，參與媒合 9,863 件，媒合成功 4,457 件，媒合率 45.2%。

(九) 編製矯正常見問答手冊，解決民眾疑問

為使民眾瞭解矯正機關各項業務執行方式，編訂矯正機關常見收容問題 Q&A，除公布於本部矯正署全球資訊網外，並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通函各矯正機關列印成冊置於接見室明顯處，供民眾參閱。

(十) 舉辦「這裡獄見愛」頒獎典禮暨新書發表

於 102 年 7 月 15 日舉辦「這裡獄見愛」徵文比賽頒獎典禮暨新書發表會，本次徵文活動，由矯正同仁寫下平日與收容人間互動的感人故事，擇優選出 16 篇編入「這裡獄見愛」書中，記錄收容人在監所內一點一滴的改變。

十一、 司法保護業務

(一) 促進加害/被害人對話，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本部自 99 年 9 月起擇定士林等 8 個地檢署試辦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101年9月起更擴及全國各地檢署，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提供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之外的人性化選擇。截至102年12月止，計開案608件，46%已進入對話(278件)，其中75%已達成協議。

(二) 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強化司法與社政資源聯結

本部於101年10月1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止，在10個地檢署推動設置司法保護中心試行方案，期間各試辦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共計受理1,986件，其中法定通報案件525件、關懷通報案件545件、轉介協助案件916件。並自102年12月1日起於全國地檢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

(三) 發揮社會勞動效益，減少矯正收容之弊

102年全國各地檢署共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1萬3,683件，對「社會勞動人」而言，1萬3,683人因易服社會勞動無庸入監執行，無須中斷工作，1萬3,683個家庭因而得以保持完整；對「社會」

而言，提供 424 萬 738 小時服務，以 102 年度基本工資時薪 109 元計算，創造相當於 4 億 6,224 萬 442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對「國家」而言，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以每人每月平均支出之收容費用 2,064 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 4,862 萬 7,129 元矯正經費。

(四) 拓展更生扶助措施，推動復歸家庭方案

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就養等多元化保護服務，102 年度計服務 4 萬 4,507 人次；另並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截至 102 年 12 月止，計 1,127 個更生人家庭受惠。

(五) 周延被害人服務方案，落實保護工作

1. 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102 年度計協助 8,326 人次。
2. 對殺人案件中死亡被害者之遺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並在得免經濟條件審查之情況下，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

3. 辦理溫馨專案，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輔導。
4. 加強「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共輔導 2,765 人次受保護人接受技訓或就業。
5. 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335 人，金額 573 萬 7,900 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324 人，金額 605 萬元。
6.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條文於 102 年 6 月 1 日施行後，本部即配合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於 11 月 20 日發布。另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29 條規定，研擬「處理緩起訴處分金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來源提撥作業要點」，於 102 年 12 月 5 日發布。

(六) 保護境外犯罪被害人，創設扶助金制度

為快速撫慰於外國因犯罪而死亡之被害人其遺屬，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創設扶助金制度，並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5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6 月 1 日施行。

十二、兩岸及國際司法交流業務

(一) 推展臺美司法互助，打擊跨國犯罪

1. 自 91 年至 102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美方司法互助案件數計 75 件，美方計完成 64 件；美方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計 54 件，我方計完成 51 件。臺美雙方除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外，並定期就該協定執行情形舉行諮商會議，有效處理並解決協定執行困難。
2. 本部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 91 年至 102 年 12 月止，我國與該等國家進行之刑事司法互助案件計達 212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二) 健全臺越民事互助，保障國人權益

1. 本部為「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聯繫窗口，該協定規範臺越雙方相互在民事、商事等事件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承認與執行民事裁判和仲裁判斷等互助事項，使臺越人民在對方國家涉訟

時，可享有與對方人民相同之司法保護；自該協定簽署生效迄 102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方司法互助案件數為 1,060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為 556 件。

2. 就該協定所遇聯繫與執行問題，本部每年定期與越南辦理雙方聯繫窗口之司處長級以上諮商會議，102 年 11 月間，本部及司法院派員赴越南參加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聯繫窗口第 4 次諮商會議，由越南司法部副部長接見。
3. 鑒於臺越雙方法院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書等相關文件時，因格式迥異及語言翻譯問題，致雙方司法互助主管機關需費時檢視，本部已向越方提出中、英、越三種語言版本並列之相關文書格式並供我方各級法院參考使用，俾順利執行該協定。

(三) 啟動受刑人移交，促進國際合作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施行，為使相關配套措施健全完善，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多次會議研商訂定該法施行細則，於同年 26 日由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訂定發布，並研提各

項配套行政規則及各式書表，使受刑人申請程序順利進行。

(四) 簽署及執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維護區域秩序

我國與菲律賓於102年4月19日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為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簽署之第一部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雙方並於11月11日於本部舉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一次工作會談，確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執行模式。

(五) 妥處「廣大興28號」案，捍衛漁民權益

1. 102年5月9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28號」遭菲律賓巡邏艦槍擊乙案，我國提出道歉、懲凶、賠償及漁業會談等4項要求。我國先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強烈要求菲律賓政府應儘速查明真相，並公布調查結果，並於5月27日派調查工作小組前往菲國進行合作調查工作，持續研析相關證據資料，後於8月7日公布調查結果，菲國亦於同日公開調查報告，雙方均認為

菲艦 8 人涉犯殺人罪，雙方亦將依法起訴。

2. 菲國總統同時授權特使培瑞茲代表前往臺灣向被害人家屬表達深切遺憾與歉意，並交付菲律賓政府之道歉函，且表示全案將依法辦理，並就賠償事宜及金額與被害人家屬協商。
3. 本部另督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前往慰問被害人家屬，致贈慰問金，瞭解相關需求，全力協助被害人遺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向地檢署申請補償，並配合外交部及漁業署，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全力協助家屬處理相關事宜，捍衛漁民權益。
4. 又為維護我漁民權益，避免類似憾事再次發生，在我政府嚴正要求下，於本年 6 月 14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召開「臺菲漁業會談」第一次預備會議，臺菲雙方就海域執法程序、保障漁民作業安全與合法權益獲致具體成果。

(六) 推動兩岸司法互助，杜絕罪犯流竄

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施行迄今，依照協議管道，業將潛逃至大陸地區重大

槍擊犯陳○志、前立法委員郭○才、綁架臺中市副議長案之集團主嫌許○祥、廣西南寧詐騙案余○螢等人逮捕解送回臺。

2. 自協議生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兩岸司法警察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在打擊跨境犯罪上獲得豐碩成果，破獲各類重大刑案共計 106 件，逮捕嫌疑犯 5,944 人，其中在毒品犯罪此一重點合作協查項目上，雙方聯手查獲毒品案件共計 41 件、嫌犯 283 人，查獲海洛因、K 他命等各式毒品及先驅原料達 3,000 餘公斤，並進行「首次兩岸海上聯手查緝行動」，以及破獲「最大貨櫃走私海洛因案」。
3. 截至 102 年 12 月止，請求司法互助案件總數 4 萬 6,553 件，合計相互完成 3 萬 9,369 件，平均每個月完成約 729 件。
4. 臺高檢署就兩岸間影響廣泛之特殊犯罪類型，如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財案，由該署與大陸地區廣西省公安廳建立類案聯繫窗口，兩岸分別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及 23 日共同展開大規模查緝行動，

合計查獲 14 件，破獲詐財集團 12 個，查獲被告 109 人，傳喚 87 人，拘提 52 人，聲請羈押獲准 7 人，交保 48 人，被害人數達 394 人。

5. 在本部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聯繫協調下，102 年度有 17 名遭詐騙之國人依陸方查扣財產比例獲得返還被害款項，合計取回金額 1,100 餘萬元。

(七) 辦理兩岸矯正交流，強化文化聯繫

本部與陸方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後，本部矯正署即秉持「矯正交流、文化先行」之理念，作為兩岸三地獄政交流之媒介。102 年度大陸司法部（含香港懲教署）等 37 個機關、單位及學術團體至本部矯正署暨所屬機關進行交流與參訪。

(八) 辦理矯正國際交流，致力走向國際

本部矯正署 102 年度辦理國際交流包括：史瓦濟蘭憲政部部長、日本精神醫療法研究會、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署長、印尼國家緝毒局、美國喬治亞州州立大學系統與南佛羅里達州立大學

系統、瓜地馬拉總統府社會福利局及總統府第一夫人社會工作局局長、102 年反毒國際研討會外賓 Willy Pedersen 教授及多明尼加、巴拉圭大使等駐華外交官員、日本財團法人國際平和協會、挪威奧斯陸大學 Lill Scherdin 顧問等 9 名、巴拿馬最高法院大法官范布瑞卡及雷德旺、日本神奈川中央保護司、日本明治大學名譽教授菊田幸一、韓國法務部創造行政官室、巴拉圭共和國最高法院第一副院長貝尼德斯等 4 名、新加坡社會與家庭發展部、澳洲大學 John Braithwaite 教授、瓜地馬拉共和國內政部次長華雷斯等 3 名及秘魯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局長 Jose Lavalle Santa Cruz 等 19 個團體至本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參訪。

十三、便民服務

(一) 擴大實施超商代收制度

為便利義務人繳款，本部行政執行署積極推動「便利商店代收各類中央及地方稅、健（勞）保費、

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滯納案件案款與違反「公路法」之違規罰鍰」此一便民措施。此外，自 100 年起陸續推動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勞保費及健保費案款得於郵局繳款，勞保費及健保費案款得於金融機構繳款等便民方案。102 年經由上開多元方式繳款者 40 萬 6,196 件，繳納總額為 27 億 4,293 萬 3,699 元。

(二) 親緣、火焚及水漬污損鈔券及破鈔還原鑑定

1. 本部調查局每年辦理親緣鑑定案件之數量，自 96 年的 269 案逐年增至 101 年 352 案，102 年更達 520 案、1022 人次；另該局於辦理親緣鑑定案件時，常發現經濟弱勢族群男女未婚生下小孩後沒有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的生父、母不詳案件，為照顧這些財力無法負擔親子血緣關係鑑定民眾的需要，該局提供免費鑑定服務，102 年計有 99 人受惠。
2. 本部調查局 102 年度協助民眾進行火焚、水漬污損及破鈔還原等鈔券鑑定業務計 509 案，鑑定金額 1,800 萬 2,142 元。

(三) 建置刑事案件報到自動化機制

本部已於 102 年度開發建置當事人刑事報到自動化作業系統並於新北及臺中地檢署進行測試。該系統功能在於讓民眾可以利用感應傳票上之條碼或國民身分證條碼，在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報到處或服務台所增設之當事人自動報到台完成報到手續，並可透過手機查詢開庭進度，以節省民眾寶貴時間。

十四、 資訊業務

(一) 推動偵查庭數位影音自動化作業

全面建構整合式數位化偵查庭系統，將偵查庭中錄音、錄影等多項作業予以集中整合，改善書記官在偵查庭中需操作多項設備之緊湊、高壓力作業環境，同時減少發生作業疏失、筆錄錯誤之情形，以確保當事人權益，減少糾紛，提升開庭效率、品質及偵查庭錄音錄影資料保全作業，維護司法公信力。

(二) 運用文字探勘技術，強化檢察官求刑之一致性

「運用文字探勘技術開發求量刑知識庫計畫」為「運用資訊技術提升檢察官辦案效能計畫」之第3年延續計畫，由本部建置求刑因子試算系統，及檢察官求刑分析統計系統，提供法律見解與有罪/無罪證據取捨標準及求刑因子，求刑試算與起訴/不起訴案件分析，作為公訴檢察官蒞庭之參考，提升檢察官辦案效能與公訴品質。102年12月並已於臺北、新北、臺中、高雄及花蓮地檢署完成本案之教育訓練。

(三) 啟動本部數位鑑識制度及人員培植計畫

本部於102年開始進行數位鑑識專案，除建置本部數位鑑識基本作業環境軟、硬體外，並訂定數位鑑識標準作業程序，確保對於引發資安事故之相關電腦設備及電磁紀錄可即時有效保全證據，避免錯失處理資安事故契機。

(四) 防制駭客

為因應科技發展衍生之電腦犯罪，避免政府機關被駭客攻擊，影響資訊安全，本部調查局102年

度共計偵辦違反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 15 案、國際釣魚網站 20 案、查獲網路入侵跳板電腦 180 部、受駭電腦 810 部；通報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等網站遭駭客入侵攻擊 33 件，防制資訊安全宣導 47 件。

(五) 建置刑事資料查證暨資料交換比對服務系統

本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除提供內部相關業務系統對刑事案件資訊整合應用服務外，並提供部外眾多政府機關及學術研究單位以線上或批次型態進行之各種刑案資料查證、交換及比對。為在資訊共享之同時，兼顧對當事人重要資料之保護，本部以『滿足查證需求的最小資料揭露』為作業原則，於 102 年度建置「法務部外部機關刑事資料查證暨資料交換比對服務系統」，並已辦理完成內政部、國防部及各縣市民政局等 38 個機關（單位）之種子人員教育訓練。

(六)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本部於 101 年 2 月起推動全國各行政執行機關辦

理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針對扣押存款類別執行命令，以電子公文發文至各金融機構並副知移送機關。另為擴大電子化之效益，於 102 年 4 月起分階段推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參與之金融機構亦改用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回復扣押結果予行政執行機關，以減少紙本郵寄的時間，提升執行效能。

(七) 推動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再造

本年於 102 年度開發建置「廉政業務管理系統」，重新檢視業務流程並簡化各項表報，針對核心業務進行功能檢討及流程再造，期除本部廉政署業務得以順利執行外，並得以推行至全國政風機構，加速「廉政革新」推動工作。

十五、 國家安全業務

本部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102 年共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重要情資 8 萬 2,019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9,317 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 2,165 輯，

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辦理總統府等多個機關(單位)之特殊查核 317 人次、一般查核 2,656 人次。偵辦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 5 案、12 人；洩漏國家機密案件 4 案 8 人；違反出口管制案件 2 案、6 人；人口販運防制案件 16 案、118 人。

參、法務部 102 年大事紀

1 月 1 日 星期二

- ◎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總統府參加元旦升旗典禮。
- ◎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揭牌儀式，司法院長賴浩敏、新北市長朱立倫等人亦同時出席。

1 月 3 日 星期四

- ◎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30 次會議，會中決議對本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金融情報中心簽署之「中華民國金融情報中心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准予備查。
- ◎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第 1247 次部務會報，並指示如下：
 1. 本部各單位對外發言亦應事先溝通，勿有分歧。

2. 希望各位同仁瞭解精神、紀律、整潔及培養外語能力之重要性，多思考未來一年該如何推動業務，主動積極任事，勿等問題發生才思補救之道，而且在工作崗位上仍要繼續努力學習，加強語文，充實知能。
3. 本(1)月1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北市朱市長於揭牌儀式致詞時提及，將於5+年內協助新北地方法院及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請秘書處與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密切連繫掌握進度，並依本部原規劃司法園區包含有台北看守所遷建之構想，與矯正署聯繫積極籌辦相關事宜。
4.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迭有民眾反映若干法令適用上之疑慮，請法律事務司持續加強宣導，對於民眾透過網路等管道提出之問題，請儘速回覆，並研究加開個資法說明會，以滿足各界之需求。
5. 法醫師法修正雖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令公布施行，但醫師從事相驗及解剖屍體業務僅延長至104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求本部於兩年內對法醫師法做整體檢討修正，請檢察司務必積極與法醫研究所研商，確實掌握修法進度。

又懲治走私條例之研修，亦請掌握時程，於兩年內完成檢討修正。

6. 近幾年司法節慶祝活動皆規劃辦理學術研討會，深具正面意義，請人事處務必妥善辦理今年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準備工作。
7. 高雄監獄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其使用容積未達百分之五十，屬低度利用，請矯正署研究充分利用該土地擴建房舍之可行性，以解決超額收容問題；其餘矯正機關如有類此情形，亦請併同檢討辦理。

1月4日 星期五

- ◎ 部長曾勇夫上午陪同 總統蒞臨本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參加調查班第 49 期結業典禮。總統致詞時除肯定調查局歷年優異之工作表現，並勉勵學員結業後要維持強烈的求知慾，追求完美，嚴守分際，貫徹依法行政，成為一位有為有守的國家調查員。
- ◎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21 次會議，會中除追蹤該小組第 16 次至第 20 次委員會議之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外，並由本部法制司就近半年來幕僚單位推動人權業務之情形進行工作報告；另並就委員所提「推動偵查階段杜絕刑求及不法取供、提升刑事鑑識水準及品質，擴大犯罪補償適用範圍並增加金

額之三項司法改革」討論事項進行討論。

- ◎ 立法院院會於本日下午三讀通過本部所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今後我國將有法源依據，不論有無簽訂條約或協定，均可接回在外國監獄服刑之我國國民，並可將在我國監獄服刑之外國國民送回其本國繼續服刑；此外，亦可準用相關規定，進行與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間之受刑人接返。

1月7日 星期一

- ◎ 政務次長吳陳鏗下午赴行政院參加「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頒獎典禮」並代表本部受獎。

1月8日 星期二

- ◎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本部行政執行署暨士林分署辦公大樓落成典禮，期許全體同仁均能體會執行機關成立之主要目標，並感念今日新廈落成啟用之得來不易，發揮執行機關應有的功能。

1月9日 星期三

- ◎ 部長曾勇夫上午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成效檢討與國家人權報告之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準備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台中出席財團法人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

交接暨樹人獎頒獎典禮並致詞，感謝聯合會長期推展觀護輔導工作及對司法保護業務之付出。

- ◎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赴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出席該署 101 年第 2 次肅貪業務專精班開訓典禮並講授「廉政政策」課程，以廉政署成立後連續因應處理之重大貪瀆個案為例，說明民眾對廉能政府之期許，並強調各機關主管業務殊異，外界甚難瞭解其複雜度，肅貪人員必須深諳各種貪污風險因子，透過縝密的規劃與執行，將有限之司法資源發揮極致效益，強力打擊不法，整飭官箴。

1 月 10 日 星期四

- ◎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第 68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開幕式並訓勉司法同仁鍛練強健體魄，增進團隊合作，增進同仁情誼，激勵工作士氣，弘揚司法精神。
- ◎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31 次會議，會中審查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並決議送立法院審議。

1 月 11 日 星期五

- ◎ 部長曾勇夫上午至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出席第 68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會中以「終審機關統一法律見解功能之再檢視」及「臺灣的法官及檢察官應如何積極適用已內國法化的核心國際

人權條約」為主題，進行學術論文發表，並邀請審、檢專家與學者共同研討。

- ◎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偕行政院陳院長及與會人員共同聽取「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執行報告」及「臺鐵採購弊案檢討及改進措施」等案之專案報告。
- ◎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參加第 68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主持第二場次之研討，會中由徐副教授揮彥以「臺灣的法官及檢察官應如何積極適用已內國法化的核心國際人權條約」為題提出報告，並與司法官訓練所林所長輝煌、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廖副研究員福特、張副教授文貞等人進行意見交換，俾作為本部與司法院爾後辦理法制業務之參考。
- ◎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出席第 68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閉幕並致詞感謝提供寶貴意見之與會來賓及學者。

1 月 15 日 星期二

- ◎ 政務次長吳陳銀上午接見來訪之理律法律事務所李念祖律師等人，就是否於律師法修正草案中增列「法人律師事務所」規定等事項交換意見。

1 月 16 日 星期三

- ◎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文史陳列館開幕典禮。本部有鑑於機關史料蒐集、整理、保存、展示之重要性，於 100 年 6 月間籌備規劃設置「法務部文史陳列館」，經過一年的辛苦整備，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完成驗收。館藏集結自清朝以來之重要法務行政文物，籌備期間並蒙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家圖書館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單位鼎力相助，出借重要文物供本部複製展出。
- ◎ 常務次長陳明堂上午赴政風肅貪專精班講授行政程序法課程，以生動活潑之案例說明該法重要原則，並勉勵學員將來從事肅貪工作時，無論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或面對貪瀆案件之涉嫌人，都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1 月 17 日 星期四

- ◎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32 次會議，偕院長及其他與會者共同聽取「學生藥物濫用情勢分析與防制」等報告。
- ◎ 部長曾勇夫上午陪同總統接見破獲「宏吉裕七號」漁船走私海洛因案之緝毒有功人員。
- ◎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48 次部務會報，並指示如下：
 1. 最高法院檢察署過去非常上訴正確率約在 78%左右，自黃檢

察總長 99 年上任後，積極督導努力改善，成績大幅提升，101 年提高到 87%，上升近 9 個百分點，且提起件數多達 440 件，為 12 年來次高，殊屬不易。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每以檢察官草率上訴指責本部，近日經檢察司調卷審視 16 案之上訴書，其中確有部分案件之上訴有待商榷，請相關主管嚴加督導，務必改進，以符社會期待。

2. 司法官在職進修不限於赴國外進修，亦可於國內大學、研究所進修，或可考慮至訓練單位、學術機構進修，請檢察司、人事處、司法官訓練所蒐集資料，詳加規劃。立法院本會期因故未能通過司法官訓練所改制為司法官學院案（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修正案），下會期仍請相關單位繼續努力。
3. 臺高檢署顏檢察長所提有關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有關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規定）等法令於實務運作時若干待檢討修正之處，請檢察司、保護司、矯正署、臺高檢署等相關機關單位審慎研議處理。
4. 臺北地檢署楊檢察長所提起訴、不起訴處分書揭露告訴人個人資料之方式及妥當性，請檢察司研議解決，必要時修正相關例稿格式，並請資訊處協助，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

定。

5.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以及以制定施行法方式推動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內國法化等 3 個法案之立法事宜，請廉政署務必依照時程積極辦理。
6. 有關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中規定發放給檢舉人之檢舉獎金，是否提前至案件起訴時即予發放，請廉政署考量貪瀆案件定罪率等因素，並蒐集各界意見，審慎處理。
7. 二代健保於今（102）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正式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健保，在承保、醫療資源、看診、費用、軟硬體建置上皆有諸多變革，請矯正署於實施二代健保 1 個月後召開會議，協助矯正機關解決相關問題。

1 月 18 日 星期五

- ◎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主持「研商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相關事宜第 4 次會議」，由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研議是否制定「多邊公約國內法化暫行條例」，以解決我國締結之國際公約批准書、加入書、接受書、贊同書無法交存問題。

1 月 19 日 星期六

- ◎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由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教育部與本部共

同舉辦之反毒好 young 演唱會並呼籲大家都能加入反毒尖兵的行列，讓反毒工作成為全民運動。

- ◎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出席「醫療社會責任明確化-醫界社會承諾論壇」並致詞表示醫療法之增修，涉及全民權益甚鉅，應廣泛蒐集外國法制及其實務運作情形。

1月22日 星期二

- ◎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律師業務聯繫會議並致詞感謝律師界對本部所提建言。
- ◎ 政務次長吳陳銀下午主持律師業務聯繫會議，就律師相關業務與律師界交換意見。

1月23日 星期三

- ◎ 部長曾勇夫上午接見歐洲經貿辦事處龐維德處長一行4人，雙方就死刑議題交換意見。

1月24日 星期五

- ◎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333次會議，偕院長及其他與會人員共同聽取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金管會、衛生署陳報之「102年春節期間相關因應措施報告」。

1月25日 星期五

- ◎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中國國際美術協會「神采飛揚迎春彩墨」藝

文展開幕茶會。該協會創設於民國 76 年，已有 25 年歷史，不僅遠赴奧地利參展，且推派會員參加日本全日展活動，獲獎連連，對於發揚中華文化不遺餘力。

- ◎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接見到訪之紐西蘭勞工黨國會議員斐爾·高夫及該黨前副黨魁安妮特·金一行 4 人，就與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等事項交換意見。

1 月 27 日 星期日

- ◎ 常務次長陳明堂中午參加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辦理之「寒冬送暖喜迎春-犯保 15 週年春節團體關懷活動」，並勉勵犯罪被害人走出寒冬綻放生命光彩。
- ◎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會晤來自國際透明組織(TI)德國柏林總部、日本分會、印尼分會及馬來西亞分會之 8 位貴賓，該組織預定於 1 月 29 日在臺灣召開公布 2013 年全球國防清廉指數中外記者會並舉辦 3 場研討該指數之工作坊。

1 月 28 日 星期一

- ◎ 針對酒駕肇事頻仍乙事，法務部特於本日提出說明：
 1. 將對「不能安全駕駛之酒精濃度標準是否下修為 0.25mg/l」乙事進行研議。
 2. 已建議內政部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增訂得對酒後駕車行為處

以「拘留」之規定。

3. 建議立法院於審查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時，將刑法第 185 條之 3 納入成為預防性羈押事由。
4. 為有效遏止酒後駕車犯行，法務部並已函請檢察官於偵辦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案件，注意下列事項：
 - (1) 如被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羈押要件，應依法聲請羈押。
 - (2) 如被告未予賠償、和解及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者，不宜為緩起訴處分。
 - (3) 斟酌案情徵詢被害人或其遺屬之意見後，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依「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被害人或其遺屬法律協助，並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出具保證書以代假扣押擔保金，協助無資力之被害人或其遺屬向法院聲請對犯罪行為人之財產假扣押，以利後續求償及假執行。

1 月 29 日 星期二

- ◎ 部長曾勇夫下午陪同總統接見「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安全計畫研究團隊負責人馬克·白曼 (Mark Pyman) 博士等一行，總統除代

表我政府與人民歡迎訪賓來臺，並說明政府反貪與促廉之具體成果。本次國際透明組織公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將國防領域單獨列為清廉考察的項目，係一嶄新作法，我國防部在貪腐風險級數中名列第二級，成績居全球前 10%，表現尚屬優異，評比內容包括政策、人事及採購等層面，代表政府反貪工作益趨細緻，也將越來越有效率。

- ◎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主持行政執行署年終業務座談會，期許各分署在加強跨機關之業務交流與合作、提升執行績效、落實關懷弱勢等各方面持續精進。

1 月 30 日 星期三

- ◎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赴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以「公務經驗傳承」為題，對 101 年度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班學員講述自身多年公務生涯中之處事心得與實務經驗。
- ◎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見來訪之英國上議院議員艾爾·道布斯勳爵、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康博偉代表、政治處傅曉蕾處長等一行，除就人權和死刑議題交換意見外，曾部長並就英人林克穎在臺因酒後駕車撞死送報生，經法院判刑確定後，又持他人護照冒用他人身分潛逃出境乙事，表達我方希望英方協助緝捕林克穎歸案之立場，艾爾·道布斯勳爵則承諾回國後，將請英國有關當局協助緝

捕林克穎歸案。

- ◎ 部長曾勇夫晚間參加犯保臺北分會辦理之年終關懷活動並致詞感謝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長期以來對來對被害人保護業務的投入。

1月31日 星期四

- ◎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34 次會議，偕院長及其他與會者共同聽取「我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等報告。
- ◎ 常務次長陳明堂下午參加由陳院長冲擔任會議主持人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除追蹤檢討前次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外，並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性別政策之推動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2月1日

- 曾勇夫部長上午主持 101 年度「法眼明察」¹獎座頒獎典禮，表揚 15 位辦理各類一審判決有罪重大案件之績優檢察官。

¹ 為了革新法務，使民眾對於政府施政有感，本部於民國 99 年 6 月開始實施「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對於當前引發民怨之案件，優先強力查緝。另為獎勵辦理「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績效優異的檢察官，本部特別委請國內木雕大師康木祥設計並以青銅限量製造 108 座「法眼明察」獎座，定期頒發。(獲獎名單及事蹟均公布於本部網站：首頁→法治視窗→法眼明察獎專區 <http://www.moj.gov.tw/lp.asp?ctNode=31318&CtUnit=11130&BaseDSD=7&mp=001>)



2月4日

- 陳守煌政務次長今日下午接見至本部拜會之外交部歐洲司司長及條約法律司司長，除就「林克穎案²」交換意見並請外交部透過外交管道，積極請求英方協助緝捕林克穎歸案³。

2月7日

- 行政院今日舉行第3335次院會，並就本部所函送，由本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聖文森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之「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聖文森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

² 英國籍受刑人林克穎於法院判刑確定（酒後駕車及過失致死罪部分）後，臺北地檢察署收受執行通知前，持他人護照潛逃出境，臺北地檢署業於102年1月29日對其發布通緝，並已聯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積極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協助緝捕林克穎歸案。

³ 部長曾勇夫曾於今年1月30日下午接見來訪之英國上議院議員艾爾·道布斯勳爵及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康博偉代表、政治處傅曉蕾處長等一行，除就人權和死刑議題交換意見外，並就英人林克穎在臺因酒後駕車撞死送報生，經法院判刑確定後，又持他人護照冒用他人身分潛逃出境乙事，表達我方希望英方協助緝捕林克穎歸案之立場，艾爾·道布斯勳爵則承諾回國後，將請英國有關當局協助緝捕林克穎歸案。

怖分子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協定」，決議准予備查並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

2月8日

- 有關民眾於警方執行勤務時，可否自行錄音、錄影乙事，前經內政部警政署函請本部釋示，本部於101年9月13日以法檢字第10104149290號函復，惟因仍有未盡明瞭之處，易生誤解，故本部再於今日以法檢字第10204503780號函復該署，區分「刑事調查」及「民眾向司法警察陳情、檢舉或接受行政調查」兩類情況補充提供完整之意見，並提出新聞稿加以說明。

2月18日

- 行政院陳冲前院長於2月7日之第3335次行政院院會中提出內閣總辭，其中本部曾勇夫部長部分，總統於今日發布總統令准辭，並同時再行任命，仍由曾部長繼續擔任部長。

2月21日

- 曾勇夫部長今日下午主持本部第1249次部務會報，並裁示如下：
 1. 對於檢察官追訴犯罪，提起公訴時可否對被告具體求刑乙事，監察院有不同意見且已提出糾正。請檢察司研議因應之道，行文所屬檢察機關，並研修刑事訴訟法，以根本解決問題，且多與監察委員溝通，讓其瞭解本部之立場及作法。

2. 數罪併罰之執行案件，檢察官是否均須待法院定執行刑後始可執行，請檢察司研議統一作法。
3. 監察委員黃武次提及國立中正大學公布民調結果，有七成二受訪民眾對檢察官偵辦案件抱持質疑態度，對檢察官信服度甚低。希確實檢討改進，務必落實做到行政院江院長之要求，各項作為應重視實質效果，而非形式，施政要以讓人民有感為目標。
4. 今日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瑩雪提及交通監理單位同意將駕駛人交通違規紀錄提供司法單位參考，但本部以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而認為不宜提供，其中是否有所誤會，請法律事務司與相關機關及單位聯繫澄清。

2月23日

- 為配合華光社區國有土地之開發，本部於今日上午進行首批收回空置眷舍及職務宿舍之拆除作業。華光社區地上物種類計有職務宿舍、合法眷舍、不合規定眷舍及違占建戶等四類，對於占用戶中境遇特殊情況者，均通報臺北市相關社福機關協處。

2月26日

- 陳前總統辦公室指責本部部長曾勇夫於接受媒體訪問時，公然謊稱陳前總統健康與一般人差不多云云乙事，與事實不符，本部今

日特別發布新聞稿加以澄清，說明本部曾部長係於臨時受訪時，就臺北榮民總醫院2月24日新聞稿內容作口語化之敘述，所指「與一般人差不多」係單指陳水扁先生走路之情形，並非泛指其健康之狀況，扁辦故予曲解，顯與事實不符。

- 本部今日針對102年2月24日聯合晚報「咦…緩起訴處分金一年五億不用繳國庫」一文提出新聞稿，就緩起訴處分金上繳國庫比例、緩起訴處分金之申請及查核程序等事項加以澄清說明。

3月1日

- 針對今日聯合晚報A16版所載「台灣人權報告結論發表人權專家指出：「台灣應果斷暫停死刑」、「任何屈打成招的刑案被告都不應被判死刑」等文，本部提出新聞稿，說明「暫停執行死刑之真義及聯合國決議內容、停止方式及相關之國內民意反應與認知、措施如何？相關法律如何配合？」等等諸多配套問題，將由本部成立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審慎研議。
- 對於今日自由時報「要犯又跑了 萬眾潛逃中國」之報導，本部提出新聞稿，說明萬眾所涉重利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即依本部訂頒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啟動防逃機制，惟發覺萬眾已通緝在案，且無法掌握行蹤，未來如有情資顯示萬眾藏匿在大陸地區，將請陸方

依照「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緝捕，另為防止受判決有罪確定之受刑人逃匿，本部已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藉由擴大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之範圍以及得即時對受刑人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等措施，防止重大刑案判決有罪確定之受刑人逃匿。

3 月 6 日

- 本部現任政務次長陳守煌今日接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政務次長一職由現任常務次長陳明堂接任；常務次長一職則由現任主任秘書蔡清祥接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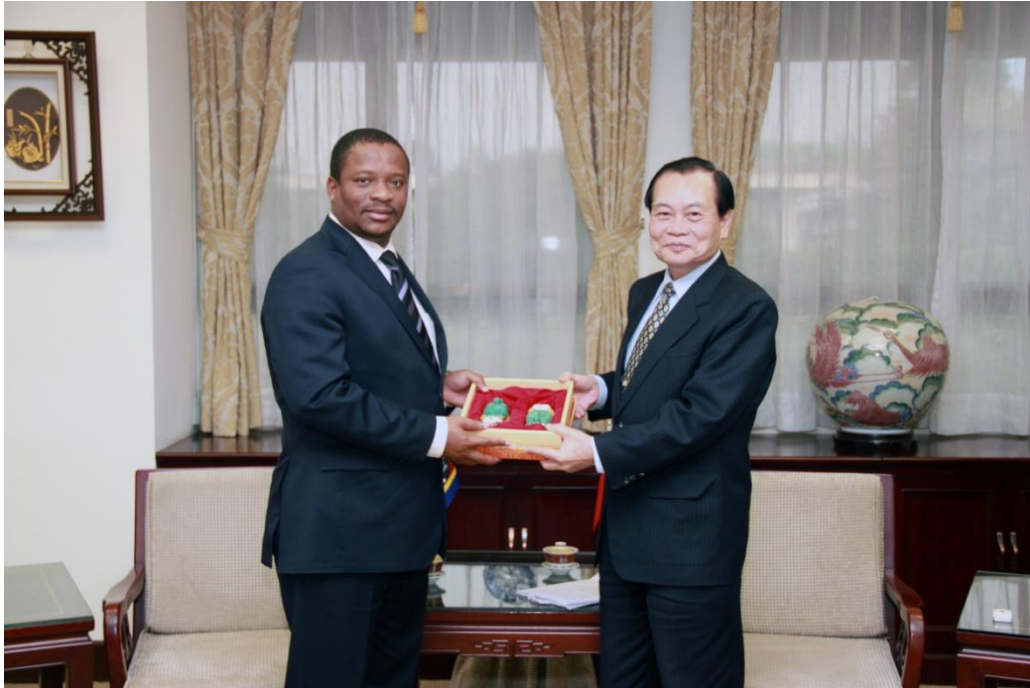
(102.3.4 總統府月會·新任行政院政務首長、副首長及人員宣誓典禮)



(102.3.11 本部高階主管暨檢察首長聯合交接典禮)

- 史瓦濟蘭王國司法暨憲政事務部長甘梅澤酋長 (Hon. Chief Mgwagwa Gamedze)、政務次長曼巴契 (Thembinkosi L. Mamba) 及刑事檢察長馬瑟庫 (Nkosinathi M. Maseko) 等乙行 3 人今日拜會本部，由本部曾勇夫部長親自接待，雙方就司法合作等事項交換意見。





3月7日

- 行政院今日舉行第 3338 次院會，江宜樺院長並就本部業務裁示如下：

- 1 本部為落實總統的重要宣示，在「條約締結法」草案完成立法前，尋求其他有效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方式，因此，希望能儘速研議制定「多邊公約國內法化暫行條例」，惟外交部仍希望在優先推動「條約締結法」的前提下，再做考量。請主管相關業務的林政務委員政則會同羅政務委員瑩雪評估兩案的推動時程及策略，包括本部所提作法是否比較可行，抑或仍應先推動「條約締結法」，以及該法在立法院本會期通過的可能性，將各項因素做通盤考量後，向本人報告，再作裁決。
- 2 本部擬具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

經羅政務委員瑩雪等審查整理竣事，函請監察院、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250 次部務會報，曾勇夫部長裁示如下：
 - 1 本部於 2 月 22 日向行政院江院長提報本部重要施政作為，主要內容包括：(一)「脫胎&築夢」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深耕傳統技藝暨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二)結合廉政署與調查局之肅貪能量；(三)廉政署公共政策反貪腐行動方案；(四)強化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功能，阻絕新興毒品氾濫；(五)重要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推動及人權業務之推展等 5 項方案，請綜合規劃司專案追蹤管考，並請相關單位務必依預定時程積極辦理。
 - 2 馬總統於 98 年提示應辦理國際公約內國法化，99 年行政院並決議由外交部研訂條約締結法，後因故改請外交部主辦、本部協辦推動制定多邊公約國內法化暫行條例，以解決我國締結之國際公約批准書、加入書、接受書、贊同書等無法交存及相關配套問題。惟外交部以條約締結法為立法院本會期優先推動法案為由，希望優先推動該法案，請法制司與外交部、行政院羅政務委員、林政務委員聯繫，本會期條約締結法如未能順利通過，則改推動制定多邊公約國內法化暫行條例，以免延誤推動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時程。

- 3 為避免再有未依規定撤銷假釋、緩刑，或怠於執行保護管束案件之情事發生，影響檢察機關之社會觀感，請保護司建立保護管束案件執行管考機制，並請資訊處協助。
- 4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102年1月23日），規定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有關該法之施行細則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訂定，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務必掌握時程積極辦理。
- 5 行政院陳前院長在毒品防制會報中曾提示，應加強與大陸聯繫，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本部在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調會議中，亦請相關機關按季提報強化打擊毒品犯罪績效；行政院江院長近日於治安會報並指示，應加強非法農藥及香菇走私之查緝，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將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及查緝非法農藥、香菇案件列為重點工作及議題，與大陸地區相關單位多加溝通積極辦理。

3月14日

- 有鑑於各界對於刑法通姦罪是否除罪化一事存在不同意見，國際學者審查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時，亦建議考量是否廢除，本部特於今日提出新聞稿，表明將蒐集外國立法例、廣納各界意見，並於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中提出討論，由審、檢、辯、學及機

關代表進行研議，以期周延。

- 行政院今日舉行第 3339 次院會，江宜樺院長就本部陳報「國家人權報告推動辦理情形」報告裁示如下：

- 1 人權是普世價值，為期人權保障工作能與國際接軌，我國已撰提初次國家人權報告，為建立兩人權公約報告制度奠定重要基礎，感謝法務部同仁的辛勞。此次舉辦的國際審查會議，有關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 81 項「結論性意見」，請法務部將涉及到的各部會、分別涉及哪些項目清楚列出，並請各部會確實配合法務部提出因應措施及時程規劃，務必及早積極檢討改善；如有涉及到地方政府的部分，則應協調地方政府予以改善。
- 2 與會首長提到一些關心的個別議題（如通姦罪之存廢及原住民權益等問題），不在今日會中具體討論，但要提醒內閣同仁的是，希望內閣團隊具有創新、變革的精神，而創新與變革都須某些理念及執行的勇氣。本次學者專家對國家人權報告所提出的意見，也涉及到一些觀念需要創新變革，因此對於已經存在之制度或法令，我們需要認真的思考，到底要往哪個方向走，才符合國家未來的發展，對國家的進步會有真正影響；有些目前社會上已存在的多數意見，不見得立即可以克服，但政府的角色之一就是帶領國家社會往前邁進，而不是以現有的狀況為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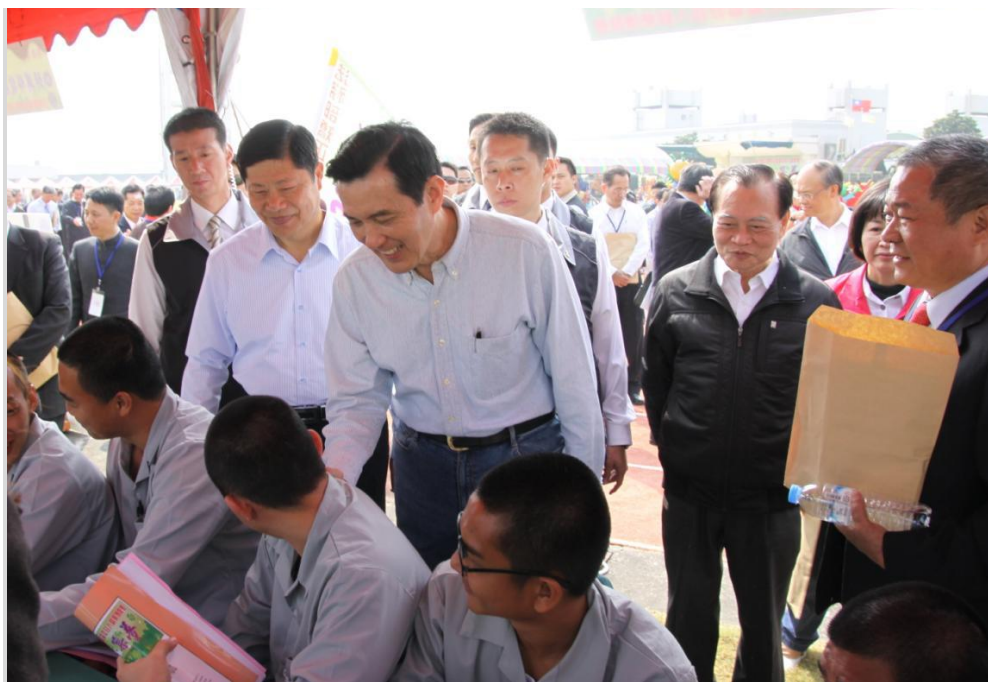
足，希望各部會能以這個角度去思考學者專家的意見，縱使有一些既存障礙，也要想盡辦法加大力道去改變，請大家共同努力。

- 3 我們雖然很感謝國際人權專家學者為我們提出建議，但有些建議也許是由於對在地脈絡及法令不是很清楚的狀況下所提出，例如對違建戶的拆遷執行，我們並不是不尊重居民的住居權利，但國際人權公約所指的居住權絕不包括違法占用戶得主張土地所有權，尤其是公有土地如因疏於管理，遭致不法居民占用，占用者反而要求政府給予高價補償，這在法理及人情義理上都說不過去；政府對弱勢者可進行補助或協助安置，但不能完全照其要求。此類具體的事例，國際人權專家在接觸我國人權團體時可能會聽到一些說法，但相關部會對於依法該做的事仍應有所堅持並詳細答復，以免誤解持續存在。希望各部會積極因應國際學者人權專家所提出的建議，讓國家的人權保障狀況做得更好。

3月16日

- 本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今日舉辦收容人就業博覽會，計有 53 家廠商參加，共提供 500 多個職缺，而為了鼓勵收容人向上，馬總統亦在本部曾勇夫部長及彰化縣卓伯源縣長陪同下親自出席，並於

致詞時表示救一個收容人就是救一個家庭。



3月20日

- 針對臺北市政府將提供住宅資源協助華光社區居民安置一事，本部今日提出新聞稿，說明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過去於處理過程中，為妥善處理華光社區弱勢住戶之問題，均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相關機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與配合，期能適時引介社會救助等資源協助該等弱勢住戶，對於臺北市政府同意提供住宅資源協助華光社區居民安置一事，本部除樂觀其成外，並將協助臺北市政府積極處理，以竟事功。

3月21日

- 本部今日舉行第1251次部務會報，曾勇夫部長裁示如下：
 - 1 目前各界對通姦除罪化仍有不同意見，除蒐集外國立法例、召

開公聽會、進行民意調查外，並應納入刑法研修小組討論，請檢察司積極辦理，以應立法院要求於一個月內完成檢討規劃，至於民事損害賠償配套措施部分，亦請法律事務司一併檢討辦理。

- 2 為強化數位證據保存，請檢察司與資訊處研議統一訂定數位證據相關採證、保全及鑑識標準之可行性，陳報行政院，俾利各政府機關據以執行。
- 3 刑事案件經二審判決確定者，其被告如潛逃出境，戕害司法形象甚鉅，請檢察機關加強與境管等相關單位聯繫，以避免因法官當庭宣判至裁判書類送達執行之時間差，讓被告有潛逃出境之機會；並請檢察司行文檢察機關轉知檢察官蒞庭論告，遇重大案件認為二審被告有可能處重罪或有罪判決而有逃亡之虞時，應當庭聲請對被告裁定限制出境或當庭諭知收押，以防止被告潛逃出境。

3月23日

- 本部針對今日中國時報A4版「廉政署調查局互鬥法部再打圓場」報導與事實不符一事，提出新聞稿，澄清說明廉政署與調查局均屬本部所屬機關，且均負有貪瀆犯罪調查的職掌，為溝通觀念及作法，達到資源共享，結合肅貪能量，與檢察機關成為肅貪鐵三

角之目的，特於3月21日上午召開「如何有效結合廉政署與調查局肅貪能量」會議，媒體報導指稱「廉政署調查局互鬥 法部再打圓場」、「廉、調系出同門 恩怨由來已久」等等，與上述召開會議之目的及實情均不符。

3月26日

- 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司長鄧黃鶯、行政法司副司長阮文全、越南總理府國際合作司副司長阮青海、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科學研究院國際法科主任黎孟雄、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司法互助科科長吳氏瓊英等一行於本日至本部參加「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聯繫窗口會議」，由本部吳陳鑾政務次長代表致歡迎詞並由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主持會議。



3月27日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陳麗如於今日召開之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中指出，目前本部建置的無名屍查詢資訊系統未完全將無名屍之人別特徵資料輸入建檔，致使失蹤人口家屬需自行到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無名屍人別特徵比對，降低其申請比對意願，也讓不懂資源的家屬不知如何尋找失蹤人口。本部曾部長於聽取上述建言後，特別指示本部檢察司轉知各地檢署，確實將無名屍之人別特徵等資料輸入無名屍查詢系統建檔，以利比對；期讓無名屍順利被尋獲領回，也期減輕失蹤人口家屬內心的煎熬。
- 對於部分新聞媒體於 3 月 26 日報導「李朝卿涉貪起訴 未具體求刑？」一事，本部於今日提出新聞稿，說明監察院曾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以檢察官在起訴時之具體求刑並無法律依據，且容易形成社會大眾有罪之預斷，形成法官審理壓力，倘審判結果與檢察官求刑形成重大落差，更恐導致民眾對司法之不信任為由，對本部提出糾正案，為此本部已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檢察官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且函請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納入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另並要求各檢察機關於上開刑事訴訟法條文修正通過公布施行前，如欲對被告具體求刑，

除簡易案件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外，應參照監察院糾正文意旨，於審理階段，依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為之，即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不得再為具體求刑。

4 月 2 日

- 義大利司法部次長馬札慕鐸(Salvatore Mazzamuto)伉儷今日拜會本部，本部由陳明堂政務長代表接待，雙方就與義大利建立司法互助之聯繫窗口、資訊合作、學術交流等事項交換意見。



4 月 11 日

- 曾部長今日主持本部第 1252 次部務會報，並裁示如下：
 - 1 本部承諾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完成通姦除罪化之檢討，辦理研討會並做民意調查，請檢察司切實掌握時效

積極辦理。

- 2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後，可能有大量大陸地區台籍受刑人會申請回臺服刑，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務必妥為規劃因應，做好把關工作。
- 3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實行以來已有相當成效，與越南方面亦有相當良好之溝通，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研議推動臺越刑事司法互助之可行性。
- 4 毒品自大陸地區輸入臺灣地區之數量頗多，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大陸地區有關單位研商，請其加強查緝，並提供相關情資，以利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 5 華光社區後續拆除執照之核發作業，恐受台灣教授協會申請將華光社區全區保留作為「台北刑務所紀念園區」之提案而延宕審議期程，對於此事，本部尊重臺北市政府之權責；惟華光社區地上物拆除作業，仍請秘書處督導矯正署專案小組及臺北看守所不可鬆懈，務必依法積極辦理。

4月12日

- 本部針對今日自由時報登載華光社區地上物拆除工作所涉建物保存事宜發布新聞稿，說明本部對於華光社區地上物是否屬古蹟或歷史建物之判斷，一向尊重文化古蹟主管機關如臺北市政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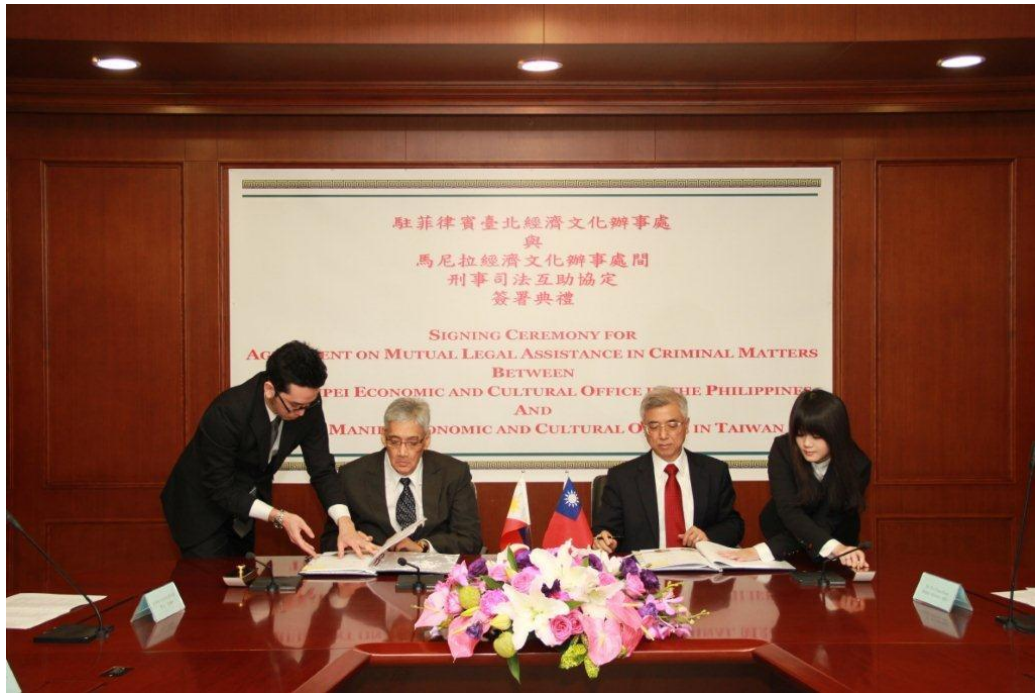
專業及權責，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公告或審查決議辦理，並無輕視文化資產之情形，另 97 年間臺北市政府曾就華光社區建物之保存事宜進行審議，依當時會議結論所示，華光社區建築物並未達文資保存價值標準，均不列入古蹟及不登錄歷史建築，而為適度留存歷史紋理，該結論列出 22 戶建物要求應予以測繪保存；另針對金華街 135 號建物(即原公共浴場)及臺北監獄舊圍牆(南牆)，會議結論則建議保留以作為開放空間，目前均尚由本部及所屬機關規劃辦理或協調相關機關處理中，相關應辦事項及行政程序尚未完成，本部自不會擅自進行拆除。至於法院排定於 4 月 16 日辦理強制執行之違占建物係與前述原公共浴場相毗連，該違占建物非僅無權占用國有土地，對該浴場建物完整亦造成破壞及危害，無論基於占用土地之處理或對具保存價值建物之維護，該違占建物均應早日予以拆除。進行拆除違占建物時，必會妥慎處理避免損及該浴場建物，法務部人員亦無報載所稱拆除時將與浴場建物保留 15 公分之說法。又該預定強制執行之違占建物，因該戶占用人刻正辦理申請入住臺北市政府所提供中繼國宅之事宜，考量該占用人居住之需要及配合搬遷之意願，法務部所屬機關將向法院陳報暫緩辦理強制執行。

4 月 18 日

- 本部今日就媒體報導「想抓的才互助，不想抓的不互助」乙文發布新聞稿，說明 102 年 4 月上旬，本部邀集陸委會、海巡署、本部調查局、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等協議執行機關代表組織協議工作團，與大陸公安等相關機關工作會晤，再度提出待遣返之陳由豪、張安樂等要犯名單給陸方，要求回歸刑事犯本質處理，並積極回應我方請求，儘速執行遣返，落實協議合作精神。另互助與執行仍有主、客觀環境等複雜因素，仍須雙方間互信與合作，並無所謂「想抓的才互助，不想抓的不互助」等情事。

4 月 19 日

-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於今日在臺北簽署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我方由本部吳陳鏗政務次長、菲方則由司法部國家法律總署署長 (Chief State Counsel) Richardo Paras III 共同出席見證。



- 曾勇夫部長已於 4 月 17 日令准紀俊毅等 6 人死刑之執行，並於今日分別在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林金德死刑犯；臺中監獄刑場執行陳瑞欽死刑犯；臺南監獄刑場執行紀俊毅、李嘉軒與陳東榮死刑犯；花蓮監獄刑場執行張胞輝死刑犯完畢。死刑執行之方式係以麻醉使受刑人失去知覺後再行槍決，執行手段符合人道立場。
- 陳水扁先生自 101 年 9 月 21 日戒護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迄今已近 7 個月，經過悉心檢查及治療，該院認為陳水扁先生目前病況趨於穩定，因而建議出院。由於陳水扁先生之情況不符保外醫治之條件，臺北榮民總醫院出院建議報告所提「居家療養」方式亦於法無據，故於本日移送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醫療專區接續治療。為營造家庭溫馨氣氛並降低監禁壓力，培德醫院特別規劃

具庭園風格的療養專區供陳水扁先生使用，該區基地總面積約為243坪，花草扶疏、綠意盎然，並設有室外景觀休閒活動、室內活動、接見會客、教化輔導及房舍等區域，外圍則以拱門、矮牆區隔，環境寬廣幽靜並緊鄰急診處，如需監內門診或急診，皆可就近處理。陳水扁先生房舍面積計9.2坪，室內挑高3.8米，三面採光、陽光充足、通風良好，房內鋪設木質地板，設有單人床鋪、書桌、椅子、書櫃及置物櫃、獨立浴廁及防滑設施；這是其他受刑人不可能享有的處遇，也是我國獄政史上首創。另考量陳水扁先生在有家人支持陪伴的情境中，能獲得較佳的醫療效果，故從寬辦理其親友接見，家屬可不限次數、週一至週五均可辦理面對面接見。





- 今日上午 11 時 30 分許，本部發言人陳明堂政務次長就陳水扁先生移送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醫療專區接續治療之處理情形，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時，數位立法委員突然前往會場大聲抗議並阻擾陳政務次長之說明，致使記者會中斷。嗣後委員又前往部長辦

公室門口，要求面見曾部長，並以腳踹破部長辦公室木門之門板。

4月20日

- 本部就昨日立法委員於本部記者會中阻擾發言人說明及踹破部長室木門等涉有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第 138 條毀損公物罪、第 140 條侮辱公署罪、第 354 條毀損等罪嫌之行為，於今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4月25日

- 曾勇夫部長今日主持本部第 1253 次部務會報並裁示如下：
 - 1 有關六合彩總組頭盧伯賢跨國洗錢及網路簽賭案遭香港政府查扣之賭資兩億美元（約新台幣 64 億），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透過相關管道持續追討。
 - 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5 月 2 日將召開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討論華光社區是否重啟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並已暫停核發華光社區後續拆除執照，請秘書處督導矯正署專案小組及臺北看守所持續關注後續發展，積極辦理華光社區地上物拆除作業。
 - 3 近日職棒人氣復甦，為遏止職棒打假球簽賭歪風，請檢察機關妥為規劃，加強法治宣導，並積極查辦，防範不法犯罪介入職

棒運動。

- 4 山老鼠勾結森林警察盜伐林木，影響政府形象甚鉅，請檢察機關加強查緝，並請宜蘭地檢署就此議題於檢察長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 5 家人的關懷使收容人能確實改過自新、走向正途，至為重要。請各矯正機關擴大辦理慶祝母親節相關活動，以弘揚孝親精神，並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功能。
 - 6 行政院江院長指示應於今(102)年底前完成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設置，目前暫定於培德醫院樓上增建，已獲衛生署支持，並獲台中市政府初步同意，並要求應於當地辦理說明會，以利民意交流，請矯正署列為重點工作，儘快辦理。
- 歐盟對外事務部民主及選舉觀察處資深顧問 Ingrid Wetterqvist 等 4 人於今日下午拜會本部，本部由吳陳鏗政務次長代表接見，雙方就國際司法合作、人權、死刑政策、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情形等議題交換意見。



4月29日

- 愛沙尼亞國會外交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兼友臺小組主席 Margus Hanson 議員一行三人今日拜會本部，本部由曾勇夫部長親自接待，雙就我國人權現況交換意見。



4月30日

- 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現行補償機制外，創設「扶助金」制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若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而被害死亡，將對其遺屬發給扶助金，並提供保護措施，以貫徹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
- 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本部司法官訓練所更名為司法官學院，並於院內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 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案，將土地徵收款發放請求權等民眾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的時效從五年延長至十年；行政機關對人民的公法請求權，時效依然維持五年，藉此提升民眾的權益。

5月2日

- 行政院今日舉行第3345次院會，江宜樺院長就本部陳報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效與展望」報告，裁示如下：
 - 1 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生效以來，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上已有顯著進展，如幾年前的翁奇楠殺人案嫌犯遭遣返與前彰化縣議長白鴻森遭遣返案，以及日前在短短幾

天內就迅速將在高鐵放置爆裂物的嫌犯遣送回臺，充分展現兩岸執行本協議之成效，請本協議各有關機關，包括法務部、陸委會及檢、警、調、海巡、移民及關務等機關，透過所建立的合作平臺，持續強化各項交流合作，共同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 2 追緝逃匿在大陸地區的指標性經濟要犯，一直是國人關切的議題，法務部、陸委會、內政部警政署也做了很多努力，這項工作是實現司法正義、維護人民權益的重要指標，希望法務部及相關單位能積極與對岸協商，促成這些經濟要犯的遣返。本案最後所提 5 項策進作為，以及後續配套措施與法規修訂，請法務部積極推動完成，讓本協議及相關法制更臻完備。

5 月 6 日

- 土耳其法官及檢察官協會主席 Murat Arslan 今日率團訪臺至本部拜會，由本部吳陳鏗政務次長接見，雙方就法官、檢察官之養成制度及法律制度交換意見。(圖見下頁)



5月9日

- 曾勇夫部長今日主持本部第 1254 次部務會報，並裁示如下：
 - 1 本部同仁撰寫重大施政文宣稿時，多習慣使用檢察書類之司法用語，屢為外界詬病不易理解，為使未受過法律專業訓練之一般民眾亦能理解政策內容，本部文宣用語應力求淺顯易懂，以收宣導效果。
 - 2 報載「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紅利點數，是不正利益」有觸法之虞一事，如擴大解釋，恐造成公務人員人心惶惶，請廉政署、檢察司及相關單位就事實案例討論其是否構成犯罪及有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以為執法之依據。

5月10日

- 本部今日針對菲律賓船艦於 5 月 9 日開槍射擊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並造成一名國人死亡事件提出新聞稿，說明本部除立即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要求所屬指派專責檢察官妥速偵辦外，亦同時透過台菲於日前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強烈要求菲方應儘速查明涉案人員之身分、開槍射擊之原因以及如涉案人員係執法人員，渠於執法時是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及國際法慣例（縱使確有越界捕魚情事，亦應先進行警告、登臨，如漁船離開現場時是否行使緊追權等）等事項，並保全所有相關證據，以供我國檢察機關進行後續相關偵查作為。另業已督導所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前往慰問被害人家屬，瞭解其相關需求，並全力提供必要的人道及法律協助。

5 月 16 日

- 為查明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襲擊事件真相，維護人民權益，外交部、刑事警察局、海巡署、漁業署及本部人員共同組成小組於本日至菲國實地調查本案。其中本部之成員為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法律事務司鍾瑞蘭副司長、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楊婉莉主任檢察官、屏東地檢署林彥良主任檢察官、劉嘉凱檢察官、曾士哲檢察官及張宏瑞書記官。
- 行政院今日舉行第 3347 次院會，江宜樺院長就本部業務裁示如下：

5月8日檢、警及海關聯合破獲的大宗走私案，是歷年來國內查獲最大量單一貨櫃走私毒品案件，相關同仁的努力值得肯定，請相關部會酌情辦理敘獎事宜。毒品源源不絕而來，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地區，因此，必須從源頭阻絕毒品供給，請法務部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結合調查、警政、海巡、海關等相關機關共同努力，加強與中國大陸方面聯繫及充分合作，期將毒品阻絕於境外，確保國人健康。

5月20日

- 菲律賓司法部於5月20日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向我國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ECO)就廣大興28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艦槍擊事件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並於請求書中同意我方人員前往菲律賓進行登船勘驗並檢查槍彈。

5月23日

- 行政院今日行第3348次院會，決議通過外交部及本部會銜函送我與菲律賓兩國代表處所簽署之「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轉立法院審議。
- 曾勇夫部長今日主持本部第1255次部務會報，並裁示如下：
 - 1 有關我國廣大興28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艦槍擊事件，感謝

調查局及本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綜合規劃司、秘書處等機關單位同仁近日配合處理相關事務，召開記者會內容均獲媒體大幅報導，有助於釐清事實。請各相關單位本於互惠及司法互助精神，繼續積極與菲國洽商，勿使國家蒙受屈辱，也為人民討回公道。

-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4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預定提前於 6 月 1 日施行，有關其施行細則及緩起訴處分金提撥犯罪被害保護機構等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請保護司務必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5 月 27 日

- 經連日協商，臺菲雙方已就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艦槍擊事件達成合作調查共識，並於今日互派小組進行調查。

5 月 28 日

- 針對媒體 5 月 27 日報導菲國懷疑「廣大興 28 號」漁船漁民吸毒或酗酒致衝撞公務船乙事，本部今日提出新聞稿，澄清說明菲律賓調查團係於 5 月 27 日 15 時許至本部法醫研究所進行了解及調查「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槍擊案死者洪石成遺體解剖之情形，且未提出死者生前是否有使用毒品及酒精之質疑，而媒體係於菲律賓調查團到達前向該所同仁詢問毒物化學檢驗事項並經同仁

予以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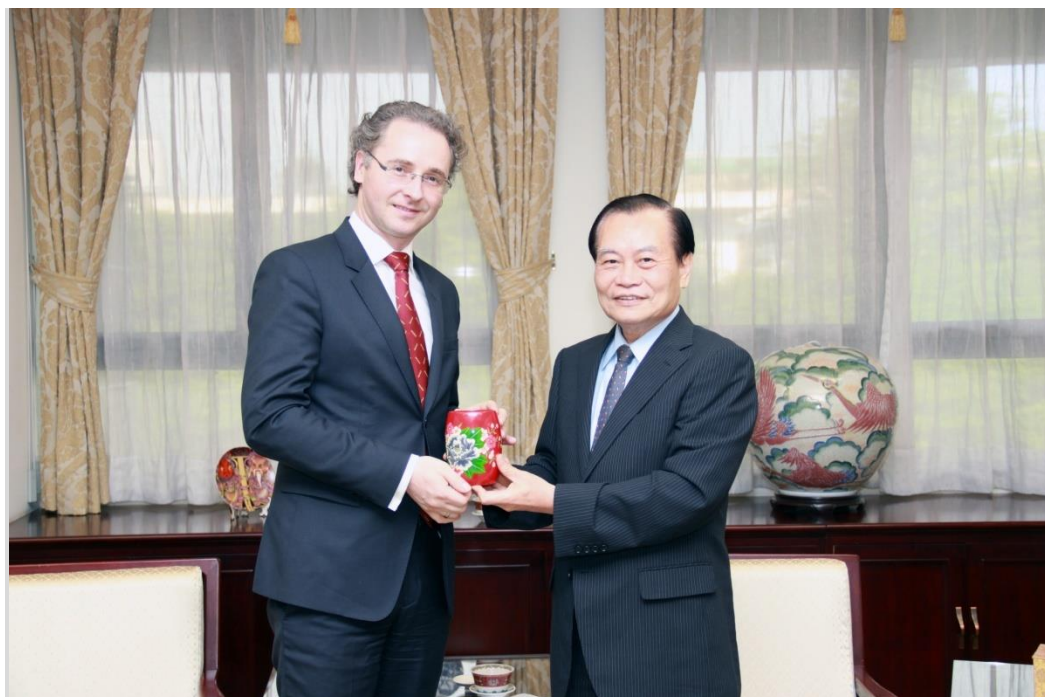
5月29日

- 針對今日中午 TVBS 新聞等媒體報導屏檢證實廣大興 28 號漁船有擦撞痕跡，顯與事實不符一事，本部本日代轉發屏東地檢署新聞稿，說明一般漁船在靠岸或海上航行，難免有留下擦痕。而先前廣大興 28 號漁船經我國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專家鑑識結果，認定「外觀未發現有明顯撞擊痕跡」。菲方雖表示在菲國勘驗 MCS3001 公務船時，曾發現有擦痕，惟本日屏東地檢署會同菲律賓調查局人員再勘驗該船時，雖船頭有刮痕，但未發現有「碰撞」痕跡，初步比對兩船所留之擦痕高度明顯不相符合。相關電視新聞跑馬燈及報導，擅作武斷性之結論，顯與事實不符，影響公信，請相關媒體立即更正，並請勿擅予轉述，以正視聽。

5月29日

- 為洽談本部派送檢察官至德國 Osnabrueck 大學歐洲法及歐洲刑法研究中心及中國經濟法律研究院進修之合作機會，該校幸恩教授 (Prof. Dr. Arndt Sinn) 於今日由台大歐盟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陳志龍教授、玄奘大學法律系系主任葛祥林教授、靜宜大學法律系裴崇德教授及臺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代表等人陪同拜會本部曾勇夫部長，雙方就我國檢察官至德國 Osnabrueck 大學進修

交流一節已獲致初步共識。



- 多明尼加最高法院院長院長荷爾曼(Excmo. Dr. Mariano Germán Mejía)伉儷一行今日拜會本部，由蔡清祥常務次長代表接待，雙方就我國刑事司法方面的法制進展及如何以資訊設備提升檢察行政效等議題交換意見。(圖見下頁)



5 月 30 日

- 行政院今日舉行第 3349 次院會，決議通過內政部、國防部及本部會銜擬具之「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2、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修正草案，並核轉立法院審議。另江宜樺院長亦就本部陳報之「當前毒品情勢分析及策進作為」報告，裁示如下：

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愷他命（俗稱 K 他命）是目前主要的新興毒品，其來源以中國大陸為最大宗，施用者的年齡有逐年朝年輕化發展之趨勢，令人憂心，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海關等相關機關加強查緝能量，並與中國大陸合作打擊毒品走私，追根溯源，阻毒於境外；另請教育部、衛生署等機關也要落實防毒、拒毒及戒毒各面向工作的執行及推動。對社會各界關切毒品氾濫問題提出的建言，請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署等機關

密切注意，尤其是學者專家或基層人員的觀察與建議，更要虛心檢討並立即改進，以期提升政府反毒成效。

5月31日

- 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從嚴處罰酒後駕車行為，並提高肇事逃逸之刑度，以遏止此類犯罪，並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 立法院院會今日二讀通過本部與外交部會銜提出的「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作為今後臺菲間刑事司法互助之依據。

6月5日

- 本部針對今日聯合報報導「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指出以目前的立法條文，除罪的範圍僅及於大專院校的職員及系主任、副校長等兼任行政職務的教授，不包括未兼行政職的教授。」云云，與事實不符一事提出新聞稿，說明昨日媒體採訪要求本部對會計法修法疑義表示意見，本部發言人陳政務次長僅表示會計法修法中所稱「職員」固然包括教授兼任行政職之系院所主管、學校行政主管及首長等，至於是否包括未兼行政職教授，本部並非主管機關，應由主管機關或立法機關，參酌立法目的、文義解釋等為解

釋，至於具體個案方面，仍由司法機關做統合性見解，本部不便表示意見。

6月17日

- 本部曾勇夫部長應美國全美州檢察長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 General, NAAG)之邀請，參加本(2013)年在美國波士頓舉行之夏季年會，並於今日以「接軌國際，創造共贏」為題在大會中致詞。本次曾部長是繼馬前部長英九、陳前部長定南，時隔10餘年後，再次以法務部長名義受邀前往大會致詞，顯示我國在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之努力，獲得美方的重視與肯定。



- 澳洲辦事處 Kevin Magee 代表、紐西蘭商工辦事處 Stephen Payton 代表、歐洲經貿辦事處 Frederic Laplanche 處長、瑞士商務辦

事處 Jean-Didler Javet 副處長今日拜會本部，由本部吳陳鏗政務次長接見，雙方並就死刑議題交換意見。



6月19日

- 本部針對今日聯合報 A7 版「憑酒味逮人，警怕違反人權」之報導中提及「半夜哪有檢察官上班」部分，發布新聞稿，說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每日均有指定檢察官 24 小時輪值內勤，絕無報導中所指半夜找不到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情事。

6月21日

- 為避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酒駕再犯之發監標準寬嚴不一，造成部分受刑人以遷徙戶籍之方式規避入監服刑，而衍生違反公平原則之疑慮，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6 月 13 日研議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之原則，並將研議結果函報本部備查。依據研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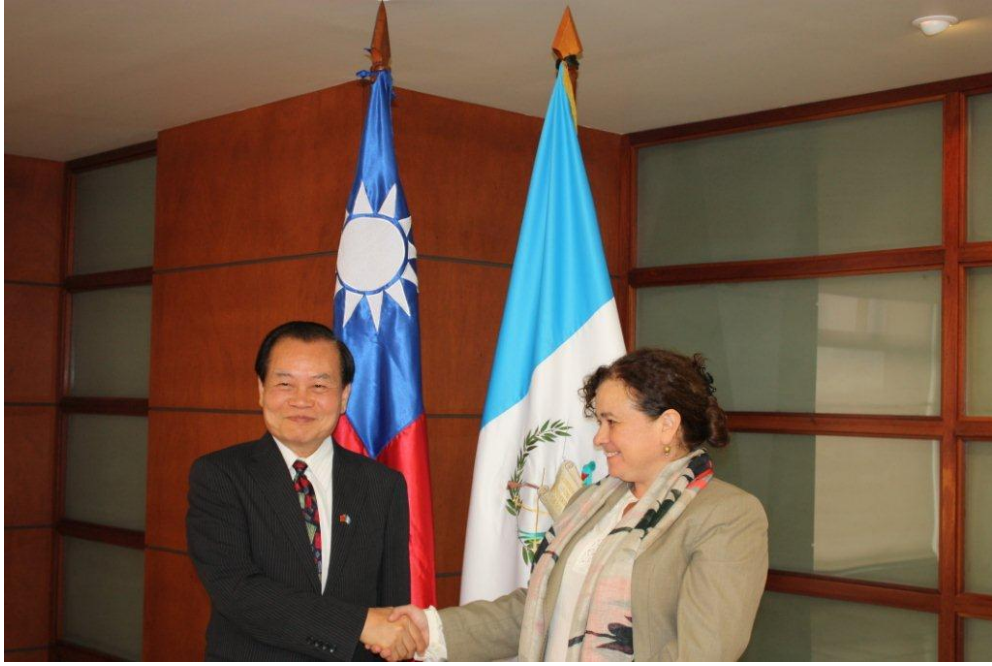
被告 5 年內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罪者，原則上即不予易科罰金。就上開研議結果本部已於 6 月 20 日准予備查，並於今日通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作為是否對於酒駕再犯案件准予易科罰金之標準。

6 月 24 日

- 本部今日針對中央警察大學教授林裕順於今日中國時報 A16 版論壇發表之「酒駕執法強制抽血脫法違憲」乙文提出新聞稿，說明強制抽血鑑定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檢察官係依法核發鑑定許可書，符合法律規定及人權公約，並無脫法違憲問題。

6 月 25 日

- 本部曾勇夫部長率團於 22 日起至 26 日間訪問瓜地馬拉，並於今日拜會瓜國法務部長芭斯怡芭斯 (Claudia Paz y Paz Bailly)，雙方就司法互助事項交換意見。(圖見下頁)



7月1日

- 專責培育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之本部司法官訓練所，自今日起改制為本部司法官學院，由原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林輝煌出任首任院長。未來除致力於優質司法官與法務人員的培育及終身進修學習外，並將成為國家刑事政策研究智庫。



- 本部今日針對聯合報 A9 版「廣大興案 台菲起訴罪名落差大」、「別跟隨民粹辦案，不能意氣用事 法務部明知『不引渡本國人』原則 卻要菲國交出兇手，不啻在挑戰對方主權」報導與事實不符一事提出新聞稿，說明目前我國及菲律賓方面均尚未公布廣大興漁船遭菲律賓海巡艦槍擊造成漁民洪石成死亡案之調查報告結論，並無「台菲起訴罪名落差大」之情況，另同版報導所載我國與菲國所認定之犯罪嫌犯人數、罪名與刑度亦均屬臆測。

7月2日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本部吳陳鏗政務次長於 102 年 7 月 1 日法官學院成立及新任院長布達典禮上應邀講話時，因審、檢、辯、學均在座，故引用司法院賴院長致詞時所言「司法人員應有開拓的胸襟、寬廣的視野」之說法，建議審、檢、辯、學所有法律人共同以開濶的胸襟、寬廣的視野，達成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之共同目標。並未有如部分媒體所報導「指法官之胸襟不夠開拓，視野不夠寬廣」一事。

7月3日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我國針對性犯罪再犯危險性而採取強制治療處遇措施之法律規定，係於民國 88 年刑法修正時所增訂。當時係規定於刑前強制治療，但因在實務運作上產少不少困難，

故將之修正為刑後強制治療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惟性侵害犯之刑後強制治療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依罪刑法定主義自不能溯及適用於法律修正施行前之行為，德國憲法法院之見解，亦與此相同。另為解決刑法 95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性侵害犯可能再犯之問題，本部已與內政部共同研議增訂屬行政性質之強制治療制度，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是以黃教授瑞明 102 年 7 月 3 日中國時報 A17 版之投書指本部堅持刑法不溯既往原則，使性侵害犯有再犯機會，與事實不符。

7 月 4 日

- 行政院今日舉行第 3355 次會議，除決議就本部函送本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金融調查中心簽署之「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內政部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准予備查外，江院長並就本部所提「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果與策進作為」報告裁示如下：
 - 1 我國在民國 87 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目前已有 5,265 人得到補償，發放 17 億餘元的補償金，對社會安定明顯發揮作用。近年來法務部陸續推動修法，擴大保護適用對象，同時提高補償金額，並創設扶助金制度，之前發生的「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政府在最短

的時間經由法務部、農委會及外交部等相關部會的協助，讓家屬可以得到補償金，也協助家屬儘速恢復正常生活，就是很顯著的例子。

2 近幾年來犯罪被害的態樣多元，立法院及社會各界對於如何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也有許多建議，請法務部持續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與各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各項措施，讓每個被害人及其家屬都能在社會安全網內，儘速走出傷痛，恢復正常生活。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256 次部務會報，曾勇夫部長裁示如下：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上(6)月 26 日有關同性婚姻的判決，其後續效應如何仍待觀察，請法律事務司持續蒐集美國及其他國家相關判決及立法例，以作為未來擬訂政策之參考。
- 本部今日針對 7 月 3 日媒體所指「法務部不放棄在臺中監獄外興建全國性侵害刑後強制治療專區」一事，代轉發本部矯正署新聞稿，說明臺中監獄業依程序函報廢止「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計畫」，原址正積極規劃設立「矯正教育館」，尚無報載「不放棄興建刑後強制治療專區」一事。

7 月 5 日

- 歐盟資深文官團薩巴迪團長（Mr. Gerhard SABATHIL）一行 8 人今日至本部拜會，由本部吳陳鏗政務次長代表接待，雙方就人權及司法交流事項交換意見。



7 月 10 日

- 本部於今日晚間舉行記者會，由陳明堂政務次長及廉政署朱坤茂署長共同就國際透明組織於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布之「全球貪腐趨勢指數」指我國有 36%受訪者回答與相關部門接觸時曾行賄一事提出說明，除列舉相關數據證明該調查在可信度及有效度方面尚有疑慮以外，並就該調查中與事實不符部分加以澄清。

7 月 11 日

- 行政院今日舉行第 3356 次會議，江院長就本部業務裁示如下：

國際透明組織 7 月 9 日公布 2013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報告，指出我國 36%受訪者回答與相關政府部門接觸曾經有過行賄經驗。換言之，約每 3 人與公部門接觸就有 1 人曾有行賄經驗，特別是國會、政黨、司法、公務員、警察等部門，情形更為嚴重，此與法務部委託國內學者專家所做的調查數據（0.8%有親身經驗；2.5%曾有聽聞）有極大差距，請法務部儘速與國際透明組織聯繫，做進一步的比對與商討，以確認調查結果是否有誤，並對外清楚說明。

近年來政府積極打擊貪瀆，建立肅貪、防貪、反貪的廉政體系，不遺餘力。尤其自民國 97 年馬總統上任後，陸續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財產來源不明罪」等法規，也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去年發生涉及某些高階政務人員的貪瀆案，更制定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這些做法及廉政署的成立，已使近幾年政府貪瀆發生率逐年減少，犯罪率下降，定罪率提高，誠如法務部曾部長說明中所提到的各項詳細數據，平均起訴人次、每萬件起訴案件中貪瀆案件數及每萬人起訴被告中以貪瀆罪名起訴人數，都呈現下降之情形，顯示我們肅貪已有相當成果。但國人仍普遍認為政府機關（包括中央或地方，行政、立法或司法部門）存在有貪腐的現象，我們必須加以正視，全力防杜貪瀆事件的發生，建立人民對政府的信心。

國際透明組織的調查報告，我們一定要虛心檢討，在防貪、肅貪的機制上是否可做的更完整，請法務部等相關部會重新檢討每一個環節、每一個螺絲釘，找出我們在用人考核及肅貪的行動力上還有那些地方可以加強。清廉是總統不變的要求，也是民眾的期待，近來一些政府高階人員、地方民選首長、各級民意代表，陸續發生貪瀆事件而遭到司法偵辦甚至起訴，嚴重傷害民眾對政府的信賴關係，也打擊了政府努力建立廉能政府的形象。古人說：「勿以惡小而為之」，貪腐往往是從非常微小的事情慢慢累積而成，本人要求各位首長在這類事件上要更嚴格，絕不能輕忽任何微小的因子，應督促所屬同仁在行為細節上，如公費支出或是與業者互動分寸的拿捏上，這些容易讓人詬病的地方，都應處處謹慎小心，一切按照規定辦理。我們除了要對酒駕做到零容忍外，也要做到貪腐零容忍。希望各位首長能主動澄清並勇於向外證明政府不只有肅貪決心，而且要比以前做得更好。此外，請法務部及本院發言人會後針對國際透明組織的調查結果，清楚對外說明。

- 本部於今日上午舉行記者會，由陳明堂政務次長就某媒體以國際透明組織於2013年7月9日公布之「全球貪腐趨勢指數」調查報告所指36%受訪者回答與相關部門接觸過曾行賄為基礎，而以

頭版頭條報導「台貪腐亞太第3」乙事提出說明，除補充詳細數據再次證明國際透明組織之調查在可信度及有效度方面尚有疑慮以外，並就報導中與事實不符部分加以澄清。

7月16日

- 本部今日針對聯合晚報所載「蘇建和案被害人，吳東諺沒錢換呼吸器」報導與事實不符一事，發布新聞稿說明日前吳東諺寫信向本部請求協助，本部已於7月10日轉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了解其確切需求，並已籌募經費購買吳東諺所需之呼吸器材等物品，未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亦將予以持續關懷協助，維護其身心健康。

7月18日

- 本部今日舉行第1257次部務會報，曾勇夫部長裁示如下：
 - 1 行政執行署積極推動無法拍定的不動產由稅務機關或地方政府承受之措施，創造政府與民眾多贏之局面，是一大創舉，值得肯定。另無人價購的土地如有遭人盜採砂石、傾倒廢棄物等不法情事者，請檢調機關聯合加強偵辦。
 - 2 校園毒品氾濫問題嚴重，加強查緝有其必要性，學生放暑假期間亦可能至聲色場所遊樂而導致毒品流竄，請檢察司與臺高檢署研議加強辦理查緝。

- 3 本(7)月 23 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即將施行，其實施流程、法制作業細節務須詳細規劃，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宣導該法非僅適用於海峽兩岸，並應加強辦理與其他國家受刑人之移交。

7 月 20 日

- 國防部、本部今日針對部分媒體報導洪仲丘案「國防部允讓地檢署加入偵辦」等情，發布新聞稿說明國防部所謂「地檢署同意偵辦」，係指普通法院有審判權之案件，地方法院檢察署始得進行偵查作為。因而若洪仲丘下士死亡案有非現役軍人涉案，或有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犯罪（如刑法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等情形，國防部及軍法單位自應依法全力配合地檢署偵辦。目前該案之錄影資料已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後，送還國防部專案小組依法參辦，至解剖後之相關檢體亦已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驗進行死因鑑定中。另總統於今日中午赴洪家慰問時表示，一定會將案件查清楚，讓真相大白。國防部已督促所屬軍法機關全力偵辦，相關司法警察機關亦當全力配合辦理。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對於有司法審判權之案件，將傾力依法妥速偵辦；對無司法審判權之部分，於軍法機關請求協助時，除責由相關機關進行鑑識等作為外，並將全力提供軍法機關必要的法律協

助，以儘速還原本案真相。

7月23日

-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今日生效施行。

7月24日

- 國防部高華柱部長率法律事務司周志仁司長、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曹金生檢察長等人於今日上午9時30分至本部拜會曾勇夫部長，本部則由吳陳鏗政務次長、陳明堂政務次長及黃世銘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郭文東襄閱主任檢察官等人陪同，雙方就下士洪仲丘命案及衍生之相關案件調查偵辦事宜，研議合作機制並達成以下共識：

- 1 法務部與國防部雙方全力分工合作，儘速偵辦，追查真凶，還原事實真相。
- 2 基於軍、司法審判權之分際，軍法機關及司法檢察機關各就具有審判權之案件部分，各自積極偵辦，有相關部分則互相交換意見及資料，以發現真實，依法究辦。
- 3 雙方設立聯繫窗口，指定由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曹金生檢察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郭文東襄閱主任檢察官擔任聯繫窗口。



7月25日

-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報導洪仲丘下士命案，第一時間否決軍檢聯合調查構想一事發布新聞稿，說明我們是法治國家，任何人均不得逾越憲法及法律規定，違背法律審判權分際，擅自違法濫行偵查。有關洪下士命案，軍、司法檢察機關必當以最大的努力與決心，透過建立的聯繫機制，就相關部分互相交換資料。希望各界以理性態度，給予雙方辦案空間；如果檢察機關明知無審判權而違法調查蒐證，必會造成證據能力欠缺，反而有礙偵查與實質發現。軍、司法機關必當以務實態度分工合作辦案，儘速從實分別依法結案，還給被害人家屬公道，並維護社會公理正義。

8月1日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258 次部務會報，曾勇夫部長裁示如下：

- 1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正在討論修正軍事審判法，將部分軍法案件移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初步決定移轉的範圍包括凌虐部屬、殺人、傷害、妨害性自主等類案件。請檢察司瞭解近五年內各該類案件起訴、羈押、執行之件數，審慎評估其移轉對檢察及矯正等業務之影響，以及可能需要增加之人力，並徵詢臺高檢署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意見，妥適預為因應。
- 2 苗栗大埔強制拆遷案引起社會各界矚目，請秘書處引為殷鑑，對華光社區違占戶之相關資料務必瞭解清楚，並積極協助辦理弱勢戶之安置，切勿掉以輕心。
- 3 檢察官查案通聯紀錄日後將上傳刑事偵查資料庫，偵辦中僅當事人可查詢該通聯紀錄，結案後則可供他案查詢，相關查詢作業辦法目前正由臺高檢署研擬中，俟核定後正式實施，請資訊處確實掌握相關作業進度，儘速辦理。

8月7日

- 本部今日針對「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巡邏艦人員槍擊事件發布新聞稿說明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今日（102 年 8 月 7 日）偵查終結，檢察官依據證據認定菲艦指揮官 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 及 7 名持槍射擊人員均構成我國刑法第

271 條之殺人罪，該 8 人有殺人的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殺人共犯；另菲律賓司法部今日亦公開調查報告，認為菲艦指揮官 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 等 8 人涉犯菲律賓刑法第 249 條殺人罪，菲國檢察官將依法起訴。

8 月 14 日

- 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34 條、第 237 條條文修正案已經立法院於 102 年 8 月 6 日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 8 月 13 日公布（8 月 15 日生效）。對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之相關事宜，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如下：

- 1 本次修正係採一次修法，二階段生效之方式處理。第一階段先將平時現役軍人違反陸海空刑法第 44 條凌虐部屬罪、第 45 條不應懲罰而懲罰罪、第 46 條阻撓部屬陳情罪及第 76 條第 1 項所列各罪之案件，移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其餘案件則於公布修正後 5 個月（即 103 年 1 月 13 日）移送司法機關追訴、審判。
- 2 為妥適辦理在監受刑人、在押被告於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之移交事宜，本部已於修法三讀通過後密集與司法院、國防部等機關會商、規劃相關案件及受刑人之移交方式，並已訂定「檢察機關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法機關移送案件

處理原則」，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函送各檢察機關辦理。

- 3 為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本部已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視轄區案件量指派 1 名以上之專責檢察官（以曾擔任軍法官或軍法書記官者為宜），辦理現役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案件。未來並將陸續由司法官學院、檢察司舉辦檢察官偵辦軍法案件之職前與在職訓練。
- 4 為利檢察官辦理軍法案件，本部已於 102 年 8 月 14 日上午邀集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本部廉政署、調查局及相關檢察機關研商「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建置檢察機關與相關軍事機關聯繫機制」，並獲致共識。

8 月 15 日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259 次部務會報，曾勇夫部長裁示如下：
 - 1 軍事審判法修正今日生效，第一階段軍法機關須移交之偵查案件與受刑人已於今日移交，為因應制度之變革，請檢察司與臺高檢署多瞭解軍方作業情形，加強與軍方聯繫，並請司法官學院在司法官訓練中安排軍法等相關課程，另請檢察司安排相關在職訓練。又因業務移轉所需增加之經費及人力，以及軍方土地房舍（軍監、看守所）之移撥，請相關機關及

單位審慎評估，詳實規劃，積極爭取。

- 2 清華大學有 15 位同學加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保護志工行列，陪伴輔導被害人子女，深具意義，請保護司與各大學社團合作，繼續推廣，為犯保志工注入新血。
- 3 士林地檢署日前有女煙毒犯以皮帶藏刀在廁所自殺，近日更發生竊賊出庭時掏槍瞄準檢察官之事件，顯示該署門禁管理鬆散，應追究法警等相關人員責任。至於臺高檢署陳檢察長反映地檢署法警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請相關單位深入瞭解妥慎處理。

8 月 19 日

- 中華民國今天與加勒比海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Saint Christopher (Saint Kitts) and Nevis 簽署台克引渡條約。

8 月 27 日

- 本部針對 8 月 27 日至 29 日進行之華光社區違占建戶強執執行作業及聲援民眾 8 月 27 日於本部前非法聚眾之行為，發布新聞稿說明下
 - 1 本次執行拆除之房屋係經法院判決確定之違占戶。
 - 2 在執行法院強制執行拆除前，法務部已盡全力協助違占戶安置及搬遷。

- 3 本部已出資協助弱勢違占戶支付中繼國宅租金，並出資協助現住戶完成搬遷。
- 4 本次法院強制拆除者均為已搬遷之空戶，沒有讓住戶流離失所。
- 5 相關團體可以協助政府以有效的方法保護弱勢人民的權利，並提出合理解決方案。但是顯然違反法令規定之請求，不能假藉保護弱勢之名，「強迫」政府機關接受，否則會形成違法違憲及對遵守法令者之不公不義現象。

8月28日

- 印度駐台機構印度-臺北協會辦事處（ITA）新任代表趙志恆（Manish Chauhan）8月28日上午致本部進行禮貌性拜會，本部則由曾勇夫部長親自接待。（圖見下頁）



9月1日

- 本部針對最高法院檢察署今日上午所發「法務部部長曾勇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涉嫌接受關說為立法委員柯建銘被訴背信罪嫌一案，違法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指示而未予上訴」新聞稿，發布新聞稿說明本部曾勇夫部長嚴正聲明「絕未介入個案或進行關說，歡迎監察院進行調查，以還清白。」

9月2日

- 吳陳鏗政務次長於8月29日啟程赴英參加第31屆劍橋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8月30日至與我有合作關係之荷蘭奈梅亨拉德柏德大學（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參訪，就歐盟司法互助架構等事進行了解，今日則赴英國倫敦出席第31屆劍橋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並致詞，另9月4日前往愛丁堡拜會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總長等人，就歐盟司法互助現況與林克穎案之司法互助等事項交換意見、9月5日至蘇格蘭議會拜會，就死刑與毒品等議題交換意見。

9月4日

- 蒙古憲法法院副主席 JANTSAN Navaanperenlei 一行四人於今日至本部拜會，由曾勇夫部長親自接待，雙方就蒙古司法人員來台受訓及司法互助等議題交換意見。



9月5日

- 行政院今日舉行第 3364 次會議，會中就本部原司法官訓練所（現為司法官學院）與越南司法學院簽署之「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與越南司法學院合作協定」決議准予備查並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260 次部務會報，曾勇夫部長裁示如下：
 - 1 日前有民眾到部陳情，值班人員竟以近下班時間為由拒不處理，十分不妥，應予嚴懲。請輪值人員務必依規定受理民眾陳情，妥為處理，以免影響本部形象，另請政風小組廖專門委員作鑫擔任陳情疏處小組執行秘書，以利即時應變處理。
 - 2 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為我國在無法加入聯合國之情況下，與國際接軌的重要政策，請法制司務必掌握時程積極辦理，於

今(102)年 12 月底前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批准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9 月 8 日

- 本部今日針對聯合報本 A3 報導標題「曾勇夫：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發布新聞稿，說明曾部長係昨日在本部與記者聊天時，提及「絕未對個案關說，對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沒有證據遽作指摘，深表痛心，歡迎監察院快進行調查瞭解，以還本人清白，並正官箴，為讓法務體系正常運作，及不造成長官困擾前提，決定請辭，以老百姓的身分捍衛自己清白」，至該報導所指「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云云，曾部長在言談中未表示此等含義。

9 月 29 日

- 針對近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因實施通訊監察所引發之社會爭議，本部於今日成立事件調查小組，以跨單位方式進行聯合調查，並將儘速提出完整報告對外公布。

9 月 30 日

- 本部今日舉行部長交接典禮，新任部長羅瑩雪正式到任。



(左：本部陳明堂代理部長·中：行政院林政則政務委員·右：本部羅瑩雪部長)

● 有關今日民主進步黨國際記者會對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

組監聽國會事件所提意見，本部發布新聞稿說明如下：

- 1 馬總統上任以來，一再要求執法機關杜絕非法監聽，如有違反，一定依法究辦。馬總統當然絕無下令或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監聽國會，民進黨任意指控馬總統監聽國會，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絕非事實。
- 2 在實務上，監聽節費電話須依該電話之線數全部聲請，否則無法達成監聽目的。特偵組僅聲請一線，結果未錄得任何內容，依常情判斷，特偵組當時應係以為 0972*****電話是立法院配給個人使用之電話，不知是立法院之節費電話。
- 3 國會的總機電話至少數十線，如要監聽國會，應該全部監聽，

特偵組只聲請其中一支，而且 30 日屆滿即未繼續，其餘同時聲請的多支則繼續監聽，初步瞭解特偵組並非以國會為監聽對象。至於此部分有無應負之責任，法務部調查小組會做後續處理。

- 4 特偵組聲請監聽前述電話，皆依法定程序(Due Process of Law)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與美國水門事件私自潛入他人建築物安裝監聽器，截然不同，不能相提並論。
- 5 本事件起源自特偵組於偵查其他犯罪時，發現有立法委員涉嫌關說假釋案件，於是循線對相關人員聲請監聽。故本案純屬司法案件，與政治鬥爭無關。

10 月 1 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隨同行政院江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 本部為調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監聽事件，於今日組成調查小組，由常務次長蔡碧玉擔任召集人，預定自明(2)日起，邀集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本諸超然、公正之立場進行調查。

10 月 2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立法院拜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
- 羅瑩雪部長下午於本部二樓簡報室主持記者會，與司法媒體記者

茶敘，會中羅部長就未來施政提出說明，並接受媒體就死刑存廢等相關議題之提問。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交、國土安全、勞工暨法務部長尼斯比（Patrice Nisbett）及檢察總長漢彌爾頓（Jason Hamilton）伉儷等 3 人，於今日由外交部禮賓處副處長邱太欽陪同至本部拜會，瞭解我國政經發展現況以為借鏡，政務次長吳陳鏗親自接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及檢察官黃正雄陪同。



10月3日

- 行政院今日舉行第 3367 次會議，會中就本部與外交部會銜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間引渡條約」，決議核轉立法院審議。

- 羅瑩雪部長下午赴立法院拜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呂學樟。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261 次部務會報，羅瑩雪部長裁示如下：
 1. 作為法律的主管機關，對於同性伴侶法制化及死刑存廢等攸關社會價值觀念的議題，無需主導或堅持某一立場，但應透過召開公聽會或民意調查等方式，有效蒐集、包容並完整反映社會各方意見，彙整議題並加以條理化整理，以社會共識形塑法律，避免產生爭議。
 2. 目前酒駕 5 年內 3 犯者原則上即須發監，不准易科罰金，致酒駕犯服刑人數增多，戒護就醫人數亦大幅增加，使監所超額收容問題更加嚴重；另外酒駕犯受禁戒處分之人數亦大幅增加，地檢署執行上的負擔因而加重，請統計處提供在監受刑人酒駕犯增加比例等統計資料，以資進行政策評估，並請檢察司等相關單位預為研議因應。
 3. 三、四級毒品個案資料已彙入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提供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時參考使用，請資訊處規劃一併提供各地檢署使用，以利偵查毒品犯罪。
 4. 華光社區尚有 3 戶待收回的違占建戶，請秘書處掌握時程，積極辦理。對於華光社區拆除之歷程及政府為處理抗爭所耗

費之社會成本，請秘書處蒐集資料並詳實記錄，適時公布使社會大眾知悉事實真相。

10月4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隨同行政院江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 歐盟反恐協調人顧問 Ms. Christiane Hohn、歐盟執委會內政執委辦公室顧問 Mr. Erik Windmar 及義大利駐 EUROJUST(歐洲檢察組織)代表 Mr. Francesco Lo Voi，今日下午在外交部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陳艾芸秘書陪同下拜會本部，由政務次長吳陳鏗接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檢察官劉文婷、檢察司檢察官劉仕國及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事務官洪珮綺陪同接見。



10月7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法院組織法刪除第 63 條之 1 條文草案」等案，並備質詢。

- 羅瑩雪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福建省政府卸任主席交接儀式，由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主持監交，毛副院長致詞時除向新任主席薛琦表示道賀，並對原任羅部長在兼任福建省主席期間的卓越表現表示敬佩。

10 月 8 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隨同行政院江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10 月 9 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應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率同主任秘書周章欽、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等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2 案，並備質詢。
- 本部今日下午於 1 樓大廳藝文走廊舉辦「禪韻淨琉璃—簡淑華師生國畫山水聯展」開幕儀式，由政務次長陳明堂主持，法鼓山方丈和尚果東法師、法鼓山社會大學校長曾濟群及法鼓佛教學院院長釋惠敏法師均到場祝賀並致詞。本次展覽自 10 月 4 日起展出至 11 月 14 日止。

10 月 11 日

- 英國蘇格蘭議會友臺小組共同主席 Mrs. Margaret Mitchell 議員、英國蘇格蘭議員 Mr. Jim Eadie、Mr. John Lamont 以及 Mrs. Anne McTaggart，於今日拜訪本部，由政務次長吳陳鏗接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俞秀端、檢察官黃正雄及檢察事務官江昭賢陪同，雙方就防制洗錢、恐怖攻擊、毒品防制以及打擊貪污等議題交換意見。



- 常務次長蔡碧玉今日出席由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本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主辦 2013 年青少年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並致詞。
- 本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針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監聽立法院總機事件一案之調查工作業於 10 月 10 日完成調查，並依調查小組全體成員之共識提出調查報告，發布新聞稿表示對調查小

組所做之調查結論完全尊重，並隨即依調查報告所認定之違失情節進行行政究責——是「監聽失誤」，不是「監聽國會」處理。

10月14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接受台北之音周玉蔻「蔻蔻早餐」專訪。
- 本部上午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由陳明堂政務次長主持，本座談會係本部首度針對同性伴侶議題，邀集不同意見之學者、民間團體，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經由面對面之交流方式，表達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以及如何立法保障同性伴侶之法律上權益等問題之意見。
- 常務次長蔡碧玉下午代表羅瑩雪部長主持本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1期專業研習「部長與學員有約」課程，蔡常務次長期許學員，擔任政風人員除一定要做好「吹哨者」的工作外，更應由揭弊角色往前至展現「預警」功能。
- 本部推行全國法規資料庫標準化工作，榮獲「第14屆全國標準化獎」-團體標準化獎項，於今日由資訊處處長陳泉錫代表獲頒獎狀及獎金新臺幣30萬元。

10月15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主持緝獲毒品有功人員頒獎典禮，並嘉勉獲獎人員。羅部長強調，通訊監察為偵查

犯罪之必要手段，不可浮濫，辦案需要時，應妥為運用。最近因特偵組新聞事件導致法院核准比率降低，對偵查犯罪不利。期待新聞事件落幕後，回復制度正常運作。這次破獲近年最大宗海洛因走私案件，充分展現檢、調、警、海關團結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的成效，期勉緝毒有功人員秉此經驗，繼續為打擊毒品犯罪奉獻心力，維護社會治安。



10月16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與本部各單位科長級以上同仁座談(上午：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司、法律事務司及資訊處；下午：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保護司、綜合規劃司及秘書處)。
- 巴拿馬最高法院范布瑞卡大法官(Luis Ramon Fabrega)及德雷望大法官(Hernan De Loen)，今日拜訪本部，由政務次長吳陳鏗接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黃檢察官正雄、殷檢察官玉龍及江檢察事務官昭賢陪同。



10月17日

- 行政院今日舉行第 3368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前天（15 日）立法院院會否決不信任案，感謝立法院多數委員對行政團隊的支持，讓我們有機會繼續為民服務，在此也要期勉所有內閣同仁積極任事，雖然立法院的議事程序目前尚未明確，但政府的施政絕不能因此受到任何影響，畢竟政府的施政有些是屬於需要法律的修正才能正式推展的，但也有些是不需修正法律就能立即推動的，很多事情在既有的法令規範下，行政部門只要修正命令或改變措施及作法，就能讓民眾立即有所感受。行政部門可以做的、必須要做的事情很多，請各部會要加速規劃並推動一切福國利民的措施，絕不因立法院議事的不確定性而有所延宕，尤其期盼部會首長要謙卑聽取各界的聲音，確實瞭解民眾對於部會的施政有哪些

期待或有哪些不滿，只要踏實地面對民眾的需求與期待，切實去做，相信一段時日之後，就能獲得人民的支持與肯定，希望各部會首長共同努力。

- 羅瑩雪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就「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監聽設備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 蒙古國國會法務常設委員會議員 BATT SOGT Dogsom、LUNDEEJANTSAN Danzan、GANBAT Dashdondog、警政總署檔案處處長 AZBAYAR Tseveenravdan、烏蘭巴托市警察局局長 BATJARGAL Divaa 及法務部法律政策執行管理司科長 OYUNBOLD Ganchuluun 等 6 人，於今日下午至本部拜會，羅瑩雪部長親自接見，並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戴主任檢察官東麗及黃檢察官正雄陪同。



10月18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隨同行政院江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10月21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就「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監聽設備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10月22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隨同行政院江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 本部今日針對報載有關立法委員尤美女質詢時所提「花檢曾監聽0972譯文一疊」等節，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

10月23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調閱文件內容範圍、調閱資料存放場所及其他冒關事項。
-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訪華團一行，由團長威斯康辛州檢察長（Attorney General）范何倫（J.B. Van Hollen）率領，包括阿肯色州檢察長馬克丹尼爾（Dustin McDaniel）、關島檢察長拉帕達斯（Leonardo Rapadas）及夫人、夏威夷州檢察長雷大衛（David Louie）及夫人、緬因州檢察長米爾斯（Janet Mills）與該協會執行主任馬佛森（James McPherson）一行共8人，於

今日下午在我國駐美代表處陳姿蓉參議陪同下，前來本部拜會，政務次長吳陳鐸代表接見，檢察司司長張文政、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司長陳文琪陪同。



- 本部今日針對壹周刊刊載「15 立委中招—0972 監聽名單大曝光」一文，發布新聞稿回應並呼籲媒體報導應重視隱私之保護，切勿含沙影射、捕風捉影，以免傷害無辜當事人之清譽。

10 月 24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名人搶子新聞事件有關離婚或分居案件中未成年子女親權決定與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認定與執行」專案報告。
- 行政院今日舉行第 3369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裁示事項與本部相關部分摘要如下：

1. 文化部於今年創設藝術銀行，最終目標就是提升臺灣整體藝文水準。希望部會的公共空間，尤其是大眾出入頻繁的場所，亦能有這方面的規劃，這些展出藝術品的來源，除了藝術銀行外，如內政部懸掛社福機構甚至老人家創作的作品，法務部亦有受刑人作品的展出，其實這些都是以更簡單的方式，但同樣能達到美化公共空間的目的。
2. 大統長基食品公司黑心食品事件，引起社會很大震撼及關注，這不只是國人關切的問題，更是政府必須予以重視的議題。今天我們面對大統不良油品事件，正是一個重要的警訊，行政團隊確實是要積極面對，並做澈底的檢討。
3. 持續擴大追查源頭及相關產品流向，務必讓問題油品全面下架、封存，依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從嚴從重予以嚴懲。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法務部在未來相關後續處理上，給予地方政府開罰的單位提供協助時，儘量朝此方向來做，對違法業者進行必要的財產清查及凍結，並依法追繳不當利得。
4. 大統黑心油品事件的偵破，要特別表揚彰化縣衛生局衛生局科長林毓芬及彰化地檢署葉建成、鄭智文兩位檢察官，當然也包括其他的相關人員。希望中央機關首長，包括衛福部、法務部、經濟部等對積極任事的基層公務人員，一定要大力加以表揚，整個工作團隊的士氣要靠所有基層工作人員共同

支撐起來，在此對於這幾位同仁給予肯定。

- 本部廉政署廉政班第 31 期學員於今日結訓，常務次長蔡碧玉代表部長主持結訓典禮，蔡常務次長勉勵學員應專業、熱忱、負責、關懷與公正，並期許學員確實推動以民為本的「廉政新構想」，以「行動政風」，改變過去以揭弊為主的政風工作，往前拉到「預警」，全程、全方位參與各項採購或工程的監辦、會辦，並於有犯罪出現可能時，即展現預警功能，使貪污犯罪不致發生，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為最高指導原則。



10月25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隨同行政院江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10月26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赴淡水參加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國際獅子會、淡水獅子會、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更生保護會士

林分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等民間團體舉辦之「反毒、反飆車、反詐騙」萬人宣導健行活動，羅部長並接受復興廣播電台專訪，分享令人感動的生命故事，並宣導本部反毒政策。



-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報導，國際自由聯盟(Liberal International) 執委會通過以民進黨指控為基礎之決議文，認為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有濫權監聽國會議長、反對黨黨鞭、與國會總機情事；呼籲臺灣各界尊重三權分立原則、行政權勿干預立法權云云。完全背離事實，發布新聞稿鄭重澄清說明。

10月28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視察，羅部長對於偵辦大統長基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同仁之優異貢獻，給予肯定與嘉勉；隨後

並赴彰化縣調查站對於該站調查同仁協助該署偵辦大統案，表達嘉勉之意。



- 羅瑩雪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參加「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

10月29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隨同行政院江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 本部今日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昨(28)日指稱將推動修法拆除在調查局和警政署的兩座通訊監察中心云云，發布新聞稿嚴正聲明上開兩通訊監察處所均是合法設置執行監聽，且受到嚴格監督，並無濫權情事，如果全面停止監聽，將嚴重衝擊治安。

10月30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赴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主持接見室擴(改)建工程啟用典禮、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大鼓捐贈儀式及該監 102 年教化藝文作業技訓成果展。



- 羅瑩雪部長下午赴本部矯正署分別與矯正機關首長及初任薦任主管班學員座談。
- 政務次長吳陳銀下午主持由本部舉辦之「通訊監察法律面與執行面檢討座談會」。
- 常務次長蔡碧玉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未成年人為要保人或被保人時，父母如何共同行使親權問題」會議。

10 月 31 日

- 行政院今日舉行第 3370 次會議，江院長就近來發生油品及食品

安全事件，提醒各部會首長，當社會輿論高度關切某些政策或事件時，雖然我們的施政壓力會比平常更大，仍要步步為營做好該做的工作，不要在壓力大的時候反而出錯，如此不僅讓事情更加複雜，也會傷害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希望所有部會都要引以為鑑。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於臺北地檢署五樓會議室出席「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趨勢研討會」並致詞。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出席行政院 102 年第 10 次治安會報，會中江院長在聽取本部「檢察機關查緝國土環保犯罪之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報告後表示，近年來在檢察、環保、林務及警察機關通力合作下，對於各類國土環保犯罪的偵辦，不論是案件數、人贓俱獲率、定罪率與刑度均有顯著提升，並能有效溯源鎖定犯罪集團加以根除，執法成效確實值得肯定。此外，盜伐林木及環保犯罪的隱密性高，且犯罪手法多變，偵辦上相當不易，必須強化團隊辦案力量，請法務部與環保署、農委會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持續合作，落實推動各項策進作為如加強宣導、辦理研習，並加強運用科技工具輔助偵查，以發揮查緝效能，維護國土環境的安全。

11月1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隨同行政院江院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黃世銘檢察總長今日經臺北地檢署以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7 條之罪嫌提起公訴，有關對黃檢察總長是否可予停職處分一事，本部特發布新聞稿回應：本件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黃檢察總長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7 條之罪嫌提起公訴，上開各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輕罪，且該案件經法院進行審判程序後，是否認定涉有上開刑事責任，本部尚無從遽認。另有關黃檢察總長行政違失行為部分，本部已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併案進行個案評鑑，該會目前尚未議決，故其所涉懲戒情節是否重大，法務部亦無從臆斷。因此，黃檢察總長所涉刑事案件情節是否重大，不宜僅以其因涉犯刑事案件經提起公訴為唯一之判斷依據。參諸前開理由，本部目前認為就黃檢察總長被起訴等案尚非上述法官法所定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之停職原因。

11 月 2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福華文教會館出席「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交接典禮」並致詞。

11 月 4 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率同本部及所屬相關單位主管列席立法院第 8 屆

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並備質詢。

11 月 5 日

- 本部上午舉行「臺德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簽署儀式，我國已先由駐德代表處陳大使在德國柏林簽署，德國則由德國在臺協會紀克禮（Dr. Michael Zickerick）處長於今日上午在本部簽署，並由本部政務次長吳陳鑾、外交部史亞萍常務次長在場見證。



11 月 6 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第 54 期司法官班以「司法人的胸襟與視野」為題作專題講述。
- 吳陳鑾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最高法院檢察

署特別偵查組運作實務檢討座談會」，邀請審檢辯學及機關團體代表共同討論，以瞭解社會各界及基層檢察官對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有無存在必要之看法，與會代表發言踴躍中肯，正反意見均有，各檢察機關代表亦均傳達機關內檢察官之意見，將彙整各方意見後，作為後續政策擬定及檢討相關運作機制的參考。

11月7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率同蔡碧玉常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第2次全體委員會，並備質詢。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371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1262次部務會報，羅瑩雪部長裁示如下：
 1. 同性伴侶法制化事關社會觀念之轉變，應審慎處理，請法律事務司持續廣邀社會相關人士及團體，舉辦意見交流座談會，廣納各界意見，以資周延。
 2. 近來食安事件頻傳，引發社會嚴重不安，行政院已組跨部會小組積極處理相關問題，請臺高檢署配合研訂檢察官查扣不法犯罪所得標準作業流程，並督促各地檢署加強查緝，避免

不肖廠商脫產，並注意維護消費者權益，避免造成經濟負面影響。

3. 為確保刑之執行，警調單位確實耗費相當多的人力，請檢察司會同臺高檢署就法制面及實務面研議如何縮短判決確定至發監執行之空窗期，並與司法院相關單位溝通研修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澈底解決問題。
4.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積極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以及台越司法互助，均已獲得相當成效，台德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並已順利簽署，值得嘉勉，然後續相關受刑人移交事務仍有若干實務問題亟待解決，請繼續加強辦理。
5. 關於司法官訓練課程之設計安排，以往多偏重於法律面，然司法官職司偵審工作，應保持公正超然立場，不能有先入為主、以偏概全之心理，故請司法官學院委請心理學家設計相關心理學課程，讓學習司法官了解當事人心理，避免偏見影響偵審結果。
6. 為防制犯罪、維護國家安全，通訊監察制度確有其必要性，然一般民眾及民意代表對於相關作業流程多感陌生，時生疑

義，請調查局研究開設通訊監察專區網頁，並連結本部網站，以淺顯易懂、生動活潑方式宣導通訊監察運作方式及流程。

7. 監所人犯超收問題嚴重，請矯正署研議如何「開源節流」，一方面擴建房舍增加收容空間，另一方面亦應研議如何減少收容人數。至於軍監及相關作業基金之移撥事宜，則請加強與相關機關（國防部、主計總處及人事總處等）聯繫辦理，以充實人力及經費。
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實施迄今已滿 20 年，然成效有限，請廉政署就其查核成本及負面影響等多加評估研議修正，並研究利用電腦科技提供申報義務人個人財產資料，以收簡政之效。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並備質詢。

11 月 9 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赴國立臺灣大學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參加「第 6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頒獎典禮」活動並致詞。

11 月 11 日

-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工作會談上午在本部二樓簡報室舉行。本次會談由菲律賓司法部法律總署巴勒斯(Ricardo V. Paras III)

總顧問兼次長及駐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培瑞茲（Amadeo R. Perez Jr.）主席率同菲律賓司法部、國家調查局、國家警察署、移民署、海外工作署、緝毒署、反洗錢委員會等單位之律師及執法人員與會。我方則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司、調查局及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派員出席。羅瑩雪部長並在工作會談之前接見巴總顧問兼次長一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就民法第 203 條至 205 條、195 條之一條修正草案報告並備質詢。

11 月 12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總統府大禮堂參加宣誓儀式，在馬總統監誓下宣讀誓詞，儀式莊嚴隆重。

- 羅瑩雪部長及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赴台中參加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與臺中分會假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舉辦臺灣更生保護會成立 68 週年慶祝大會暨更生美展。



11月13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率同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檢察司張文政司長、矯正署劉梅仙副署長等訪視高雄地區所屬機關業務。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學樟召集委員等人視察新竹地檢署及新建辦公大樓工程。

11月14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72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查緝逃漏稅及清理欠稅，尤其是針對金額重大的案件，是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之重要措施。請財政部持續努力

積極查緝重大金額逃漏稅，並與法務部密切配合清理欠稅，
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11月18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率同吳陳鏗政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修正草案報告並備質詢。
- 羅瑩雪部長下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法律事務司邱美玉司長、鍾瑞蘭副司長、曾鳳鈴檢察官等，至本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士林分署訪視並座談。

11月19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上午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0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司法組個人質詢)
- 針對媒體報導法務部全面反對立法委員所提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法草案、拒絕提案修法等情，本部特發布新聞稿提出聲明：本部已著手檢討監聽法制及實務狀況，亦未全面反對委員之修正草案，本部也從未拒絕提案修法，將於彙整各地檢署查核資料及座談會意見後，與司法院共同就通保法全面檢討研議，並提出完整修法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預計103年2月前可送請立法院審議。

11月20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主持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3 次會議。
- 羅瑩雪部長下午陪同行政院江院長接見賴士葆立法委員與宗教團體，就多元家庭教育宣導、婚姻等問題溝通意見。
-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在我國犯酒醉駕駛、過失致死、肇事逃逸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後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之英籍人士林克穎(Mr. Zain Tai Dean)，判決確定後冒用其友人 Christopher David Churcher 護照於去(101)年 8 月間潛逃出境。本部及外交部及其駐英代表處數月來，積極與英方聯繫交涉引渡林克穎事宜，已獲有初步進展，林克穎業經英國緝獲並由法院羈押，不使犯罪人逍遙法外，惟我國與英國同為重法治、重人權之國家，本案引渡程序均須依據臺英兩國法律規定進行，本部將與外交部及英國檢方努力以完成本件引渡，彰顯公義。另並協助被害人在英委任律師，以中華民國法院之民事判決向英國法院請求確認，並向林克穎做一切的法律追償，期英國對我國司法判決承認並主張權益。

11月21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73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與外

交部會銜函送我與南非共和國簽署之「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 102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案頒獎典禮。
- 羅瑩雪部長中午率同蔡碧玉常務次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第 3 次全體委員會並備質詢。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263 次部務會報，羅瑩雪部長裁示如下：
 1. 推動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作業，本部宜採開放態度，尊重各部會意見，但應掌握時效，彙整各相關機關推動辦理情形陳報行政院。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實施迄今已滿 20 年，申報義務人每因個人財產資料蒐集不全，致申報不實而受罰，請廉政署研究利用電腦科技提供申報義務人個人財產資料，並請資訊處協助辦理；至於有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問題則請廉政署、法律事務司邀請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解決。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投資事業持股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之規定，請廉政署研究於財產申報表格上加註警語，加強宣導。

3. 社會各界對於議題意見之表現時機有其波動性，不能僅取一時之觀點，以偏概全，需長時間蒐集彙整，方能瞭解其真相。
同性伴侶法制化為社會矚目重要議題，修法時務須廣泛長時間彙集各方意見，審慎處理。
4. 食安事件之處理為政府當前重要工作，請各檢調機關加強查緝，並留意有關主管機關檢查之標準、樣本及方法是否周延；又對於擬查扣之商品，應審慎處理，對其所有權之歸屬應於第一時間查明，防止脫產。
5. 林克穎案在保護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同仁的努力下，已獲得初步成果。本部與外交部密切合作，不僅與英國建立了合作關係，亦已增進相互之了解與信任，後續仍請及時掌握英國法院每次庭訊內容，適時妥為因應。

11月22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率同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檢察司張文政司長、矯正署吳憲璋署長等訪視臺南地區所屬機關業務。
- 我國於102年10月23日與德國簽署「臺德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後」後，德國外交部即派遣具司法官身分之 Mr. Christian Schaal 來台，除確認德籍受刑人返國服刑意願外，並於今日拜訪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進行關於受刑人移交議題之

座談。

11月25日

- 美國在臺協會新任處長馬啟思由政治組柯有為組長、杜覺智政治官、何浩宇安全官及處長辦公室蔡佳珍翻譯陪同，於上午至本部拜會，由羅瑩雪部長親自接見，檢察司張文政司長、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檢察司翁珮嫻主任檢察官及黃正雄檢察官陪同。雙方就人口販運中漁工勞力剝削、司法改革中陪審制度之引進、兩岸司法互助現況、外國律師來臺執行業務狀況等議題交換意見。



- 羅瑩雪部長下午於本部二樓簡報室主持第23次人權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會前會。

11月26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出席本部調查局舉辦「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開幕式。

11月27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出席本部司法官學院2013年「國際人權兩公約內國法化與實踐」國際研討會閉幕式並致詞，羅部長肯定此次國際研討會與會者的熱烈討論，以及獲得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美國等國家實踐經驗的重大啟發。



11月28日

- 行政院今日舉行第3374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於聽取本部「行政執行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後裁示：從法務部報告可知，近年行政執行成效良好，尤其是透過「拘提」、「管收」及「禁

奢命令」等強制手段，讓拒繳稅款的欠稅大戶無法逃避繳稅義務，自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10 月底，欠稅達 20 萬元以上者的徵起率已達 80.74%，不僅有效增裕國庫，同時也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繼續努力，結合財政部稅務機關，共同精進執行措施，其中財政部張部長所提尚需進一步協商之事項，希望兩部會能通力合作。另行政執行署對於弱勢義務人，有充分體現國家關懷照護之情，給予必要的協助，在此亦予以肯定。至於法務部所提推動國稅與地方稅捐機關共同承受未拍定之不動產，以及協調金融機構加入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等建議，請財政部、金管會與法務部研議可行的作法，俾提升行政執行之整體效率。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民法第 195 條之 1、第 203 條至第 205 條等修正草案報告並備質詢。
- 本部今日上午假本部 5 樓大禮堂舉行「通姦罪應否除罪化」公聽會，由吳陳鏗政務次長主持，現場來自各機關、團體代表及民眾計約 200 人參加；公聽會中專家學者對於通姦罪應否除罪問題，呈現正反二面意見勢均之情形。機關、團體代表意見亦各有贊成與反對廢除之理由。現場自由參加民眾發

言踴躍，惟亦未能有方向一致之共識。本部於此次公聽會現場另製作問卷調查表，使到場參與者於聽取各方意見後加以填列，期使未發言之更多民眾能在理性思辨下，有表達出自己意見之機會。



11月29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參加該學院檢察事務官第15期結業典禮，典禮由林輝煌院長主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守煌檢察長、本部檢察司張文政司長、人事處楊翠華處長等蒞臨觀禮。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會議」，專案小組召集人行政院簡太郎政務副秘書長表示，專案小組依 16 項問題的性質成立「土石管理」、「海岸及山坡地管理」、「環境品質管理」、及「敏感地區開發管理」等 4 個工作小組，分別由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及內政部等機關負責。另，為加強執法取締不法，特別成立「加強執法」分組，由法務部及內政部共同負責。各分組的協辦機關除業務相關部會外，亦將納入各地方政府。
- 本部上午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第二場)，由陳明堂政務次長主持，邀集不同意見團體溝通意見。

11 月 30 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本部於台北地下街 12 號廣場舉辦之「炎夏

『漫』活，創意說『畫』」-102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得獎作品頒獎典禮。



12月2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並備質詢。

12月3日

-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今天公布 2013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下簡稱 CPI)，我國分數為 61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77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6 名，分數與去(2012)年相同，名次進步 1 名，勝過約八成(79.7%)納入評比的國家。本部特發布新聞稿表示，廉政建設仍需扎根與深根，全面加強反貪倡廉及「貪污零容忍」，以持續提升國際廉政評比。

12月4日

- 吳陳鏗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就併案審查委員呂玉玲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等案，並備質詢。

12月5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並備質詢。
- 羅瑩雪部長下午陪同總統接見102年度參與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與團體代表。總統致詞時表示，他過去在法務部服務時，即深刻體會監所教化及保護工作的重要性，自他上任以來，已是第六次和參與上開工作有功人士見面；受獎人長期投入更生工作，不求回報、不畏困難，主動關懷並協助更生人重返社會，令人深感敬佩。



- 吳陳鏗政務次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75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提示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
 1. 最近齊柏林導演拍攝了一部有關國土現況的紀錄片「看見臺灣」，引起廣泛迴響，本院並請簡副秘書長成立跨部會的「國土保育行動專案小組」，包括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退輔會、法務部等，主要目的就是希望各主管機關能運用公權力，迅速而有魄力的處理各種國土保育的問題。國土問題如同人口政策問題，是國家的重要施政，希望各部會一定要有決心及魄力處理，尤其是一些已經暴露出來的國土破壞問題，上述相關機關都有權責範圍內可以立即處理的事情，請所有部會務必要重視這件事情並秉上述原則，不要讓外界又以為政府只是藉由一部賣座的紀錄片來博取民眾的注意，除了這部紀錄片所顯示的國土保育問題外，不在紀錄片拍攝範圍，但類似或其他的相關問題存在於臺灣各個

角落的，一定也大有所在，希望各部會處理完紀錄片所暴露出眼前的問題後，還要繼續面對背後根本的問題加以做些政策上的處理。

2. 由於總統已多次提及行政院各部會對於輿情的回應一定要積極、要有效，請各部會一定要加強對輿情回應的做法。除每日上午由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先行過濾各媒體的主要報導，將必須有所回應的事項直接通知各部會在當天做出新聞回應外，所謂新聞的回應，最起碼要有一個正式的新聞稿，針對外界所關注的問題詳細說清楚；如屬較重要的問題，則要召開記者會，或至少由各部會發言人對所屬機關的相關媒體說明，新聞的回應不是應付了事，也不是把過去提供首長的 Q & A 再講一遍，一定要針對當天報導的重點質疑及批評或誤會等，詳細回應說明清楚。此外，行政院每日晚上會彙整各部會的輿情回應並再做檢討，希望各部會首長一定要重視這件事情，並特別交代負責發言的副首長務必做好發言的工作。希望各部會能夠積極處理好輿情回應的工作，以避免外界的誤解及批評。

12月6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率同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檢察司張文政司長、矯正署吳憲璋署長等訪視金門地區機關業務。

12月9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赴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出席本部廉政署主辦之「2013年廉政治理研討會」並致詞。



- 羅瑩雪部長下午出席本部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辦理「102年度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以表彰熱心公益人士及團體協助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貢獻，激勵社會大眾參與協助之認同感與榮譽感。
- 吳陳鏗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提審法修正草案」，並備質詢。

12月10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率同常務次長蔡碧玉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出席「廉政署與調查局業務聯繫會報」並致詞。

- 美國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孔傑榮教授 (Professor Jerome A. Cohen) 率該所執行主任柏恩敬先生 (Mr. Ira Belkin)、研究員陳玉潔女士、客座學者陳彥嘉先生及紐約西東大學法學院陸梅吉教授 (Professor Margaret K. Lewis) 一行 5 人，於今日拜訪本部，由吳陳鏗政務次長接見，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檢察官蔡宗聖、檢察司檢察官劉仕國、法制司檢察官郭銘禮陪同。



12月11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率同吳陳鏗政務次長、本部檢察司及保護司主管暨同仁、本部調查局及矯正署同仁赴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7會議「監院第4屆未結之糾正案，法務部迄今辦理情形」專案說明會議。

12月12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76 次會議。

12月13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於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4 樓貴賓廳，參加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共同舉辦「以審判為核心的司法改革系列—卷證不併送及其配套措施」研討會並致詞。
- 羅瑩雪部長上午於臺北遠東香格里拉飯店，參加「行政院暨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傑出公務人員表揚聯合頒獎典禮」觀禮。

12月16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並備質詢。

12月17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赴宜蘭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12月18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續於宜蘭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 羅瑩雪部長下午赴考試院參加 10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並備質詢。

12月19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77 次會議。會中通過本部與外交部會銜函送我國與德國簽署之「駐德國臺北代表處與德國在臺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案，准予備查，並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

12月20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參加監察委員到行政院巡察會議，就本部所掌業務具社會關注性議題，提出答詢說明。
- 本部為了解社會各界對於圖利罪是否導致公務員消極不作為，影響行政效率，有無修法必要之看法，繼102年6月18日舉辦「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有無修法必要公聽會」後，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本部廉政署共同於上午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1301多媒體教室，舉辦「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探討學術研討會」，由吳陳鏗政務次長及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茂生教授共同主持。



- 本部今日對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特偵組檢察官楊榮宗、鄭深元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

察長陳守煌、檢察官林秀濤個案評鑑事件之決議，特發布新聞稿指出，有關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法務部今（20）日已將黃世銘檢察總長、楊榮宗、鄭深元檢察官函送監察院審查；陳守煌檢察長依法官法規定核予警告處分；至林秀濤檢察官部分，業經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警告處分，並於今（20）日發布；另陳守煌檢察長已報奉行政院核定免檢察長職務，改調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本部今日對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9 日初審通過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深表遺憾，認應評估對於治安之衝擊後審慎研議，不宜倉促修法。特發布聞稿表示，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昨（19）日初審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通訊監察須以同步現譯方式為之、調取通聯記錄需向法院聲請為之、執行合法通訊監察偶然所得另案犯罪證據不得作為另案證據等。法務部認為草案部分修正內容，一旦完成立法付諸實施，將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衝擊，影響民眾的生命、身體、財產安全，至深且鉅，呼籲各政黨再審慎評估，切勿因噎廢食，通過危害社會治安的修法。此外，法務部極為重視各界對濫權監聽議題的關切，也積極面對並檢討現有執行面之相關問題，將會參酌各界意見，落實人權保障並兼顧犯罪偵查實

際需求，研議提出更完備之通訊監察法制，以回應各界之期待。

12月23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率同綜合規劃司朱家崎司長、矯正署吳憲璋署長等訪視苗栗及新竹地區機關業務。

12月24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赴行政院參加由江院長主持「行政院第 13 次毒品防制會報」，江院長在聽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當前毒品情勢分析」報告後提示：

9. 今年上半年毒品交易市場海洛因價格因供給量被阻絕而較去年下半年的價格大幅上揚，毒梟蠢蠢欲動，幸賴緝毒合作組鏗而不捨長期布線，陸續於碼頭、海關等處查獲大宗海洛因走私案件，充分發揮阻絕毒品於岸邊的緝毒策略，特別對今年查緝毒品的努力與成果表示肯定。

10. 對於這些新增的施用毒品人口是否就學或失學、如何取得毒品等，請法務部會商教育部、內政部及衛福部等機關研擬防制對策，提下次會議報告。

11. 今日會中討論將施用毒品入監者視為罹病狀態，並考慮以社區戒治或其他治療方式取代現行在監治療，讓毒品防制與戒

治作為更有成效，請法務部另邀專家學者深入研究檢討，並提後續會議報告。

12. 因應近年來第三級毒品成長趨勢，地方毒防中心確有擴充服務及功能的必要，為有效挹注地方毒防中心相關經費，請政務委員蔡玉玲主政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應派員參與，且為讓地方毒防中心能發揮功效，須從其組織及功能方面確實檢討。
13. 為提升各縣市毒防中心毒品防制實質效果，請衛福部將毒品防制業務納為「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議題，針對地方醫療戒治及社會福利資源的需求、供給及輸送層面研商檢討，希望藉由衛福部督考力量，使中央與地方共同精進毒品防制業務。
14.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施行迄今，確有檢討修正必要，請法務部會同相關機關就該辦法施行以來實際執行情況、待改進缺失、系統勾稽、教材開發等配套措施一併檢討規劃，並研議將罰鍰收入專款專用於毒品防制業務的實際作法及入法可行性。
15. 為建構中央至地方直向與橫向連結之毒品防制網絡，期望各縣市政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編列業務費、

人事費等相關經費，由明確的幕僚單位擔任專責單位，以利地方毒品防制業務統籌規劃；至於是否以約聘雇方式進用中央補助人員，降低流動情形以提升追蹤輔導成效，亦請蔡玉玲政務委員在協調會議中一併研究。

16. 關於衛福部提報「監所擴大美沙冬替代治療計畫評估」，該計畫因收容人普遍接受度不高、所耗人力物力成本龐大，經召開評估會議決議，暫停監所內美沙冬替代治療計畫。然而目前矯正機關內毒品犯比例已超過 45%，且毒品犯大多具高再犯率，如能降低施用毒品者的再犯，將有助紓緩監所超收。請衛福部依報告所提的策進作為，積極與矯正署合作，提升戒癮治療效能，協助毒癮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

12月25日

- 羅瑩雪部長下午主持本部廉政會報第 6 次會議，羅部長致詞時指出，「廉政」是普世認同的價值，也是一個國家競爭力與政府清廉度的指標。羅部長肯定這一年來廉政工作的推動狀況，但在提升國際評比方面做得還不夠；民眾的期盼及監察院的糾正，皆顯示對於貪瀆的零容忍，將廣續督導法務部暨所屬機關，發揮激濁揚清的功效，確立防貪先行、肅貪在後之廉政策略，以積極的作為展現推展廉政的決心。

12月26日

- 羅瑩雪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378 次會議。會中江院長於聽取本部陳報「矯正業務執行現況與策進作為」報告後裁示：
 1. 法務部矯正署多年來積極推動獄政革新，包括提升監所醫療品質、保障人權、促進教化等，已有具體成果，尤其報告中提到就業媒合方案，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進而發揮穩定社會治安的作用，以及讓收容人培訓一些技能或文藝方面的興趣等，都十分值得肯定，請矯正署繼續推動辦理。
 2. 單純施用毒品者與性罪犯出監後的銜接機制，最為各界所關注，單純施用毒品者出監後，係由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接手納管追蹤輔導；性罪犯出監後，則由地方警政、社政或衛政機關輔導、追蹤、查訪及監控等，這些後續處理的銜接工作非常重要，務必要做好無縫接軌，以防制再犯的發生。至於日前召開的毒品防制會報與治安會報都提到目前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普遍有人員不足與業務經費不足的問題，由於這項工作是整體毒品戒治與防制工作的重要關鍵，本人已指示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成立專案小組，具體研提加強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之可行方案，讓毒品施用的受刑人出監後續銜接工作做得更好。在此也特別請

各地方政府首長能夠重視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業務推動。

3. 臺中市蔡副市長所提性侵犯罪之受刑人主要集中在培德監獄，是否該分散處理；人事總處黃人事長建議刑事相關政策要有根本性的思考，以及法務部現在面臨的監所員額不足或監獄興建經費不足等問題，涉及到更根本的結構性層面，值得深入探討並找出對策，請法務部持續檢討，必要時可提報行政院專案會議討論。
- 羅瑩雪部長下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法制司彭坤業司長與檢察司、保護司及矯正署等單位(機關)人員出席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23 次委員會議。
 - 吳陳鏗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並備質詢。

12 月 30 日

- 羅瑩雪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並備質詢。
- 吳陳鏗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就「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政策及相

關制度檢討」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2月31日

- 蔡碧玉常務次長上午接見加拿大國會議員訪華第4團葛德林(Peter Goldring)聯邦眾議員一行9人，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黃正雄、檢察事務官江昭賢陪同。